



屬

靈

的

事



## 第一部分：屬靈的異象

1.1 一個異象 .....	2
1.2 異象與使命.....	14

## 第二部分：屬靈的責任

2.1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 .....	26
2.2 我是不得已的 .....	39
2.3 問與答 .....	53

## 第三部分：屬靈的事奉

3.1 事奉主 .....	65
3.2 服事神的家.....	80

## 1.1 一個異象

「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徒二十六19）

禱告：親愛的天父！當我們在此，在祢愛子主耶穌基督的名裏面一同聚集，我們知道祢正與我們同在。我們求祢將我們心中任何遮蔽的帕子除去，好使我們注視主的榮光，並且變成主的形狀，榮上加榮，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所以主阿！我們只求祢，將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我們，好使我們真認識神。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 引言

我們實在感謝主！賜給我們一段時間能在一起。我感覺神的子民們能在神的同在中聚集，並且在主裏面彼此勉勵，是一個特權，因為我們生活在一個非常特別的時代。弟兄姊妹們！我相信在我們靈裏面都有一個感覺，就是主的再來已經非常迫近了—祂已經非常近了。可能比我們想像的還要近，正如聖經上告訴我們說：「祂正在門口了！」因着主的再來是如此的迫近，晨曦即將出現，天將破曉，所以夜就更黑暗了。就一面來說，我們正生活在晨曦破曉以前，最黑暗的夜中。在這樣的時刻，要保持儆醒，留意並且預備好—就是與神和祂的旨意和諧一致是非常困難的。

使徒保羅在他殉道前寫信給提摩太說：「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提後四7）使徒保羅打了何等樣的仗—在以弗所，他與野獸爭戰，他與拜偶像，不相信神的外邦人爭戰，他與不相信的猶太人爭戰，他與那些企圖改變福音真理的猶太教徒爭戰，他與世界邪惡的勢力爭戰，他與罪、肉體和世界爭戰。使徒保羅使用神所賜給他的一切來打這個仗，雖然他有許多的傷痕，但是他仍然繼續的爭戰—他是一位好的戰士。

他真是跑盡了當跑的路。在去大馬色的路上，主將他放在那賽跑場上—這是一個馬拉松障礙賽跑。然而使徒保羅有耐心和耐力來奔跑，哥林多後書第六章和第十一章裏，我們可以看見，他如何在許多的危險、監禁、赤身露體、饑

餓，或是榮譽、或是羞辱，在各樣的環境中，他來奔跑這前面的道路。他用忍耐和耐心走過所有的問題和困難。所以到了結局他能夠宣告說，他跑完了當跑的道路。我們當然也知道，他如何守住了所信的道—就是一次交付給信徒的真道；他沒有放棄真道中的任何一點。使徒保羅可以在他人生結束時宣告說：他已經打了那美好的仗，跑完了當跑的路，並且守住了所信的道。

弟兄姊妹們！我們當打的仗是否比較輕鬆呢？我們當跑的路是否比較容易呢？我們當守的真道是否少一些呢？若我們將現在所生活的時代與保羅的時代來比較，或許我們可以這樣說，我們的日子更為艱難。因為我們已經來到了結局的時候。並且當結局越靠近，日子要越艱難。然而我們需要問自己，我們是否打了那美好的仗？我們是否跑盡了當跑的路？我們是否守住了所信的道？我們是否是主的精兵？我們是否用忍耐一直跑到終點？我們是否將那一次交付給聖徒的真道妥協了？所以我認為我們一同聚集在主面前，來思想在這末後的日子裏面，如何打那美好的仗，跑那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是非常的迫切，也非常的必要。保羅能夠如此行，是否有甚麼秘訣？若是真有一個這樣的秘訣，我們希望能學習他。

### 保羅的秘訣

若我們用一個句子來總結使徒保羅的生活和職事，我認為就是我們在開頭所讀的那句話：「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他可以在亞基帕王面前作見證說：他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這可以說明他的生活、他的職事。他告訴我們他的秘訣—如何能打那美好的仗，跑盡當跑的路，守住所信的道。

### 沒有異象，民就滅亡

我們有一些弟兄姊妹可能對於：「異象」這個詞感覺厭倦，因為我們已經多次談到它；但是你可以照着你所喜歡的來稱呼它。若你不喜歡「異象」這個詞；你可以用「啟示」來稱呼它，或許你不喜歡用「啟示」這個詞，可以叫它作「目的」，若你不喜歡「目的」這個詞，可以叫它作「抱負」，若你不喜歡「抱負」這個詞，可以叫他作「夢想」。你可以照着你所想的來稱呼它，但是我們卻不能逃避它。因為這是在我們生命中最根本、最必要、最緊要，並最關

鍵的事。即便在天然的世界裏，沒有一個人可以沒有異象，沒有理想、夢想而能成功的。若一個人沒有異象、沒有夢想、沒有抱負，他就會成為一個漂蕩的人：只會隨着潮流而漂泊，在他的生命中沒有目標，因此他的生命也沒有意義。沒有異象的人，是一個失敗者，他不可能成功，他是一個無能、無用、不出色，也不被人認識的人，在世界上任何一方面，無論是政治、教育、經濟，甚至宗教，若一個人，沒有異象、夢想，他就是一個失敗者。若在天然的世界中這是真實的，那在屬靈的事上，豈不更真實麼？

世上最聰明的人所羅門王，在我們都熟悉的一節經文箴言第二十九章十八節裏說：「沒有異象，民就滅亡。」藍培德弟兄告訴我們：「滅亡」這個字在希伯來文裏，他的意思是「解開一個結」，或者將髮夾鬆開使頭髮垂下來。換句話說，沒有異象，民就不受約束，變成放鬆，不受管教，沒有方向、沒有目的。因此，他們就滅亡，這是非常非常真實的。

### 保羅的異象

在屬靈的世界裏，我們需要異象，乃是一件根本、絕對、必要的事。在使徒「掃羅」改名成為「保羅」以前，他稱作「掃羅」。而稱作掃羅的這一個人，乃是有異象的人。就是從世界的角度來看，他是一個有夢想、有抱負的人；他要作法利賽人中的法利賽人，要作拉比中的拉比。因此之故，他就將自己全人投入其中，並且全力以赴。雖然他很年輕，卻比他同年齡的人更長進；他在自己所認定的道路上前進，他是一個有抱負的人。然而在他去大馬色的路上，他得着了從天上來的異象，有大光四面照着他，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說：

「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掃羅就說：「主阿！祢是誰？」那聲音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然後掃羅問：「主阿！我當作甚麼？」（徒九22）

弟兄姊妹們！在去大馬色的路上，我們發現兩個異象彼此衝突：法利賽人掃羅有一個異象，並且有一個抱負；同時他也走在這抱負所認定的路上。然而天開了，光照在他身上，並且一個從天上來的異象臨到他，與他那屬地的異象彼此衝突，這個異象結束了掃羅！也創造了保羅。

當天上來的異象臨到時，必然的，也是不可避免的，會將我們屬地的異象結束。若你說：你已經得着了那天上來的異象，卻仍然可以繼續走你所走的道

路，並且實行你所計劃要作的事，成為你所要成為的人。那麼，我會懷疑，你是否真正得着了那天上來的異象。因為當天上來的異象臨到的時候，一定會將地上的異象摧毀。你再不可能像以前一樣，也再不可能作原來要作的事。它要不然就將你的方向完全改變，要不然就將你正從事的事，性質上完全改變。它是如此的劇烈，如此的具改革性。

### 只有一個異象

甚麼是「基督徒」呢？基督徒乃是一個新造，舊事已過，看哪！完全都是新的，一切都是出於神。重生、新生是一個極大的革命，它將你的全人都革新了。你再不像以前所是的，因為你已經成為一個新造。當你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這個革命是否臨到了你的生命？很不幸的，當我們回顧得救的那一天，我們的方向可能有一點的改變，但是我們的道路毫無改變；我們沒有照着所應該的被革新，我們並沒有完全蒙拯救。

若是我們查考神的話語，我們會發現有信心的人，乃是一班有異象的人。

我們看挪亞，他得着了洪水將臨的啟示，神將方舟的樣式啟示給他。因着這一個啟示，挪亞的生活和生命，就被改變了。一百二十年之久，他成為一個造船的人，他乃是世界上第一個造船的人。因為在他以前的時代，地上從未下過雨，地上的植物乃被露水所滋潤。雖然那時候沒有雨，然而我們看見挪亞花了一百二十年的工夫造船。他成為世人嘲笑的對象，人們到他那裏向他說：「挪亞你在作甚麼？你為甚麼建造那奇怪的東西？以前從來沒有人見過這樣的東西？」挪亞告訴他們為着將要來的洪水，所以建造方舟，他們就問：「那裏有雨呢？」因為他們從來不知道雨是怎麼一回事。挪亞成為傳義道的人，他傳道呼召人們悔改，並且進入方舟。雖然他並沒有成功—只有他們一家得救了。然而弟兄姊妹！那就使得他成為他所是的。

讓我們再看亞伯拉罕。主的榮耀向他顯現，並且因此之故，他的整個人生改變了。他再不能留在迦勒底的吾珥，與他的家族同住。他必需要出去，雖然還不知道所要去的地方。但是他知道神呼召他，他就住在帳棚裏，過寄居、過客旅的生活。

再看看摩西。他看見了看不見的那一位，就結束了他在埃及王宮一切豐富的生活，他必須與主同行，忍受主所受的羞辱。

我們再看初期的使徒們。當主呼召他們，他們就撇下一切來跟隨主。他們看見主，並不只限於肉身中，因為在那時候，有許多的人在肉身中看見過主。

但是使徒約翰說：我們注視祂的榮光，我們見過祂的榮光；正是父懷中獨生子的榮光（約一14）。當他們在稱作拿撒勒人耶穌的那一位裏面，看見了主的榮光，他們就不得不撇下所有的來跟從祂。

這在使徒保羅身上，也是真實的。主遇見了他，就把他人生的道路完全改變了。

當我還是高中的學生時，感謝神！許多我的同學們得救了。但是我有一位非常親近的朋友，他也是我同班同學，我試着向他傳福音，他告訴我：若是神給他一個異象，像神賜給保羅的異象一樣，那麼他就信主。很可惜，就我能記得的，那一個異象從未臨到他。當日本人侵略香港的時候，他被殺了。我們可能並不是照着一樣的形式，一樣的方式來得着那屬天的異象。並且我們也不應該這樣的期望。然而弟兄姊妹們！在聖經裏面只有一個屬天的異象，神只有一個屬天的異象賜給人，它可能以不同形式，或不同的方式臨到人，乃是照着接受人的光景，然而卻是同一個異象。聖經並沒有讓我們看見有兩個異象，或許多個異象。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一節裏，交通到了啟示和異象，但那是講到細節。就是從天而來的，那最高超，超越一切的異象而言，只有一個，並且是唯一的一個。

亞伯看見了更美的祭物。挪亞看見了方舟。亞伯拉罕看見了那座有根基的城市。摩西看見了會幕。以賽亞在聖殿中，看見了主高高的坐在寶座上。但以理看見了要來的君王。撒迦利亞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台，有兩棵橄欖樹在它兩旁，將油倒進那精金的燈台。彼得看見有一白色大布從天降下，裏面充滿了四足的走獸和昆蟲，並且聽見一個聲音說，起來宰了吃。保羅看見了那屬天的人，那一個宇宙人—基督。頭在天上，祂的身體分散在全世界。約翰看見了七個金燈台，且有人子行走在其間。最後他看見了新耶路撒冷，那聖城從天而降。這些都是不同的異象麼？我們從其中可以看見一個進行的發展。神將那異象，一步一步地向世人啟示。從那更美的祭物，達到聖城—就是新耶路撒冷。我們可以看見，它如何的發展、如何的增長。

弟兄姊妹！現在從神的話語中，已經向我們啟示出一個完全的異象。如今並不是在於這異象是如何的完全，關鍵乃在於我們看見了多少。這個異象已經在那裏，然而我們看見了多少呢？甚至在使徒保羅的一生中，這一個異象還是

不住地增長。我們可以這樣說，他在去大馬色的路上是真實的看見了屬天異象的那一個架構、那一個輪廓。他看見了基督，那頭和祂的身體，這身體不僅包含了耶路撒冷，並且也包含了猶太全地、撒瑪利亞和大馬色。那只不過是開端。因為他向着他所看見的忠心，在他的人生中，這個異象就增長並且發展。這個原則今天在我們身上也必須是真實的。首先，我們需要看見那屬天異象的輪廓，對異象的架構有看見，然後，若我們是忠心的，主必然會將一切的細節，將它充滿，使它完全。這是必要的，最根本的。

### 基督與祂的教會

甚麼是那「異象」呢？若我們用簡單的話來說，那屬天的異象，不是別的，就是基督與祂的教會。不論你看見甚麼樣的異象，你有甚麼樣的抱負，或夢想，就本質上來說，那屬天的異象是基督與祂的教會。

甚麼是屬地的異象呢？就本質上來說，屬地的異象就是人和他的自己。試想亞當，他非常有雄心，他想要像神，而且他不能等候。因此之故，他就吃了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他要自己來做神。試想「寧錄」，很可能他是第一個建立帝國的人，他就是領導叛變，建造巴別塔的那一位，好使他為人留名，使人得高舉。試想「尼布甲尼撒王」，他造了一個高大純金的像，他就是那個像所代表的人。他不能滿足於神所賜給他的啟示。神藉着但以理解釋出來，他只不過是那人像的金頭，他想要作那整個人，那是他的雄心。這是屬地的異象，不論你的夢想是甚麼，不論你的雄心是甚麼，它都歸結在一件事上，就是我、自己、人。

當我們來思想屬天的異象，它是何等的不同。那屬天的異象把我們從屬地之中拯救出來，它把人結束了，它把我也結束了，它帶進了基督和教會。若我們沒有那屬天的異象，我們仍然被「地」所捆綁，仍然以「己」為中心，我們還沒有從屬地的事物中被拯救出來。但是，當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臨到，它是那樣的激烈，就將天然人結束了、殺死了。這是為甚麼許多人沒有得着屬天的異象，或者他們想要逃避這屬天的異象的原因，因為它將他們這屬地的異象結束了。若是我們仍要繼續自己的道路，若我要成為我計劃所要成為的，很自然的

會逃避這屬天的異象。

我要提一下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當他青年還在學校的時候，他非常聰明，對自己的未來有許多的計劃。他想要的是甚麼？成為一個人物，並作一些事情，照着這志向和計劃，很可能他會成功。然而有一天，他聽見了福音，他知道那是真實的，他認識到自己是一個罪人，同時知道基督是救主；然而他不能相信，他無法接受福音，因為那會阻礙他的抱負和雄心。他知道若是接受耶穌基督作他的救主，他必需要接受耶穌作他的主；同時必需要放棄他的自己，他的計劃，和放棄他自己屬地的理想和抱負，並且向基督投降。他不能這樣作，為着這件事，他有幾天的掙扎。直到有一天，基督的愛激勵他，他就放棄了自己。主改變了他的道路—他不再作原來自己所要作的人，反倒成了一個貧窮的人。甚至有一天，他的教授從頭到腳的打量他，搖着頭對他說：「好可憐阿！你原可以變成一個傑出的人，但是看看現在的你！」弟兄姊妹們！這是從天上來的異象對人的影響。

整本聖經，乃是關於基督與祂的教會。倪弟兄告訴我們：若是你看見了基督與祂的教會，整本聖經就向你開啟了。這是何等的真實！舊約是預表、影兒和代表；但我們從那裏找到原型呢？本體在那裏呢？實際在那裏呢？當我們讀舊約聖經的時候，若我們只是看見一些偉大的男人和女人的傳記，或者僅是以色列人的歷史、預言、或者詩篇中的讚美；我們就沒有得着要領，我們仍然活在過去的影兒裏，而沒有得着實體；我們只是活在預表裏，而不在實際裏。

感謝神！在新約中，神的奧秘已經揭開了；我們可以清楚明白的看見基督與祂的教會。福音讓我們看見基督，從使徒行傳我們看見教會的歷史，就是基督與祂教會的故事。書信解釋、教導，告訴我們基督的所是，和教會的所是。

啟示錄總結在新耶路撒冷，在那裏基督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在新約中，祂是那麼的清楚。很可惜的，當人們讀新約的時候，所看見的不過是更多的故事、歷史，還有稱作基督教的宗教組織，使我們可以藉着它傳講一些教訓和道理。弟兄姊妹們！我們若不能從聖經中看見基督與祂的教會，這是何等可惜的一件事。

難怪我們不能打那美好的仗。事實上，若我們沒有那屬天的異象，我們根本沒有仗可以打，也沒有當跑的路來跑，更沒有真道來持守。那從天上來的異

象，把我們放在戰場上。那就是為甚麼許多的基督徒，根本不認識甚麼是屬靈爭戰的原因。因着沒有異象，所以就沒有爭戰。他們和世界沒有分別，他們尋求世人所尋求的事物，世界與他們作朋友，他們也與世界作朋友，所以沒有爭戰。仇敵根本不在乎他們，他們可以因着這樣而打盹沉睡。因着根本沒有方向，所以也就沒有當跑的路來跑。異象帶給我們方向、目標，若是我們沒有異象，我們就沒有方向。我們好像一個孩子，在一個時候，被這一件事物所吸引，而下一分鐘，又被另一件事所吸引，他就離開了起初的地位。我們可能為着保全自己，在真道上妥協。惟獨擁有屬天異象的人，才能在這個爭戰中，才能在這道路上奔跑，並且在真道上持守。異象給我們力量來爭戰，在奔跑的時候願受約束，並且有愛心來持守真道。弟兄姊妹們！我不知道該如何作，惟有仰望主，藉着祂的靈，真實的感動我們的心，使我們知道，沒有異象，我們就滅亡。

甚麼是「異象」呢？我們可能會說：「若我沒有異象，可能我還沒得救，但我確實看見主耶穌是我的救主。」為此我們感謝神！我們是得救的，但那屬天的異象，比僅僅看見救主要多許多。那屬天的異象，乃是與神永遠的目的有關連。我們可能看耶穌作我們的救主，我們可能經歷祂作我的安慰者，甚至認識祂是我們的供應者；但是在屬天的異象中我們仍然是有缺乏的。

讓我來作一點的說明。以色列人在埃及作奴僕，他們連生存的權利都沒有。但是藉着逾越節羊羔的血，天使越過了他們的居處，沒有擊殺其長子，並且藉着這羔羊的肉所得的力量，他們就開始踏上了這屬天的道路。他們過了紅海，受浸歸入摩西、在曠野中，神使嗎哪降下。從被擊打的磐石中，有一道河流出來，在曠野中一路的隨着他們，賜給他們水喝。但是他們卻是在曠野中倒斃的人，不是在埃及，乃是在曠野中，他們無法進入應許之地。換言之，他們沒有達到，他們並沒有進入神在他們身上所定的旨意。

弟兄姊妹們！今天在我們身上也是一樣。感謝神！藉着羔羊我們主耶穌基督的血，我們的罪得着赦免。感謝神！祂已經賜給我們永生。感謝神！祂應允了我們的禱告。感謝神！我們受浸歸入了基督。感謝神！祂供應我們每一個需要。我們認識祂作為我們的供應者、安慰者。但儘管我們認識了這一切，我們豈不仍是以自我為中心的麼？每一件事都是基督為着我、祂拯救我，供應我的

需要都是我。直到我們看見了從天上來的異象，才能從我的裏面蒙拯救，成為以基督為中心的人。因此從天上來的異象，並不只是任何關於基督的一個看見，它是在神的旨意裏面，關於基督與祂的教會的異象。除非我們在基督裏的旨意上與神聯合；否則，我們仍然是基督裏的嬰孩。

### 基督是教會的元首

那一個屬天的異象，乃是基督告訴我們祂的所是。關於祂自己，祂告訴我們甚麼呢？當然，我們只能概要的說明，要不然永世現在就必須開始。在經文中，我感覺有一段，在某一意義來說，可以把基督在神永遠的旨意裏所是的概括的說出來。

「我看見，就仆倒在祂腳前，像死了一樣。祂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現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啟一17-18）

這裏我們的主耶穌，向祂所親愛的門徒，使徒約翰，宣告祂自己。當主在地上的時候，約翰非常親密的認識主：然而當他看見主在榮耀中，他像死了一樣仆倒在地。然後主對他說：「不要懼怕！我要告訴你：我是誰！我要告訴你，在神永遠的目的裏，我是誰！」

當然，約翰認識主耶穌是救主，是他的主人。這是毫無疑問的。然而這裏主耶穌向他說，我是首先的，這是甚麼意思呢？在歌羅西書第一章裏，說出那是神的旨意，使基督在凡事上居首位。神的旨意乃是要基督在所有事物之上居首位。祂必需要有優先權，祂是開始，祂必須在一切的事物上作元首、居首位。在我們生命中的每一件事物，無論是我的個人生活、我的家庭生活、我的教會生活，或我的社會生活，基督必須是首先的。我們說：「主阿！祢是首先的。」這是容易的，然而在每天生活的層面中，卻是非常的困難。基督真的在我情感裏面居首位麼？在我的意念中居首位麼？在一切我所作的事物中居首位麼？我

們是否已經有了自己的計劃，然後求祂在上面許可蓋章呢？或者，我們容許祂顯明祂向我們的計劃呢？弟兄姊妹們！這是屬天的異象。一個看見屬天異象的人，必定是讓基督在他的身上居首位的人。

在福音書中，主一再的向祂的門徒提出：除非你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來跟隨我，你就不能作我的門徒。若你愛你的父母、弟兄、姊妹、妻子、兒女，甚至自己的生命過於愛我，就不能作我的門徒。這不是關乎初步的救恩，這是關乎屬天的異象。基督必須居首位，這是神的旨意。

祂也必須是末後的，因為神的目的乃是歸結在祂裏面。神計劃所有的成全，也是在祂裏面。祂必須是末後的。換言之，祂在你的生命中，生活中能說最後一句話麼？在教會中能是最後一句話麼？在初期，當耶路撒冷的教會與安提阿的教會之間有一個問題，他們聚在一起來討論，我們可以討論，但是誰最後說話來作決定呢？乃是聖靈，祂是末後的。這個意思就是，所有的榮耀都歸到祂那裏。萬有都本於祂、藉着祂，也歸於祂。願榮耀永永遠遠歸給祂。阿們！阿們！那是真的麼？祂是首先的，也是末後的，也是在其中的一切；那是聖經所告訴我們的，祂是一切，又在一切之內。弟兄姊妹們！那是屬天的異象。

祂說：「我是那存活的」。祂是生命，生命的起始者。祂是生命的靈，若是我們與基督有任何的關係，那必須是生命的關係。它不僅僅是教訓，或道理——不論它們有多準確，它不僅僅是形式，不論它有多正統，祂是生命。我們與基督的關係是一個生命的關係麼？教會與基督的關係是一個生命的關係麼？祂說：「我是那存活者」；那就是我所要賞賜的生命。生命在祂裏頭，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任何不是出於生命的事物，就不是出於神，也不是出於基督，它是傳統。

「看哪！我會死過」，那是基督的工作。祂來到世界來死，祂並不需要死，

也不能以神的身份來死。但是祂成為人來死，為要拯救我們這必死的人而死，並且摧毀死亡。祂進入了死亡，藉着祂的生命，祂吞滅了死亡，並且祂從復活中出來。任何在神永遠目的中與基督有關的事物，都必須在復活的根基上。若不是在復活的根基上，那就不是出於神的，也不在神的目的裏。祂必需要在復活的根基上。

「我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祂的得勝是那樣的完全。如今祂的手中握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這是神關乎基督那永遠的目的。這是基督對我們的意義。我們是否如此的認識祂呢？我們是否瞥見了基督是誰呢？祂比我們所認識的還要大得多。史百克（T. Austin Sparks）弟兄曾這樣說：「你把基督縮小了！」那是何等的真實，我們確實如此，願主擴大我們的異象。

###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在神永遠的目的裏，甚麼是「教會」呢？她不僅僅是聖徒們的聚集。也就是說，她不是世界上的宗教聚集，她比那個要多得多。我認為另外兩節聖經可以將她概括起來，以弗所書第一章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又將萬有服在祂的腳下，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的豐滿。」（另譯）

弟兄姊妹們！教會比今天人們所認為的要大得多了。在這裏說：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祂的身體、是那萬有者的豐滿。是首要的，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是頭，教會乃是祂的身體。所有的聰明、管治、智慧，一切的豐富和方向都在元首裏，都在頭裏，而那個頭與身體連接在一起。換言之，身體乃是承受，盛裝頭所是的一切，並且來彰顯元首、彰顯頭，那是教會。頭和身體是一，這是為甚麼復活的頭、元首說：「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那是因為他摸着了身體上的肢體。有一個合一，在頭和身體中間是一。身體包括了頭

一切的豐富，並且乃是在基督作元首的管治之下。身體乃是要彰顯頭一切的榮耀。今天世界看不見頭，然而他們卻可以看見身體，他們藉着身體，就看見了頭。那是教會所是的。

甚麼是「教會」呢？它說：神使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基督不僅是教會的元首；祂是為教會作萬有的元首。我認為這至小意味着兩件事情：其中一件，基督是萬有的元首，另一件是祂管治並且勝過萬有。祂將這得勝賜給教會。好使教會能在萬有之上，好使教會能看見萬事都互相效力，好使教會使萬有都服在基督之下，教會是來享受作為萬有之首的基督的所是。那是為甚麼在羅馬書第八章，保羅在那裏有一首凱歌，一首得勝的歌：誰能叫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呢？這愛是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的，神若幫助我們，誰能敵擋我們呢？豈有任何在地上的事，在地底下的事，現在的，或將來的任何事，能使我們與神隔絕呢？不！因為基督為教會作了萬有之首。不僅如此，並且我們成了神手中的器皿，來將萬有帶回，歸給基督，因為那是神的旨意。並且為要叫萬有在基督裏同歸於一。那是神的目的。

弟兄姊妹們！這是屬天的異象。它必需要摧毀我們任何屬地的抱負，它必須結束我們，正像它所是的。那一個屬天的異象，也把我們提升到天上，擴大我們的度量，使我們謙卑。讓我們看見，我們對這屬天異象的認識是何等的少。然而我們需要那一個架構、輪廓，若我們已經得着了那一個輪廓，若我們是忠心的，神要來充滿它，使它達到豐滿，直到我們真實的發現，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乃是那位充滿萬有者的豐滿。願主憐憫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真感覺自己好像在海邊玩貝殼的小孩子，我們並不知道這海洋的深和廣。哦！我們何等的感謝神！因為神是偉大的。並且那屬天的異象，就是祢在歷世歷代賜恩賞給教會的，是超過我們所能領會的。然而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祢！它並不是我們構不到的，祢已經將它賜給你的教會。並且主阿！我們盼望能夠看見它，我們盼望被擺在其中，我們盼望能成為它的一部分。所以主阿！我們願意在祢面前謙卑自己，向祢祈求，求祢賜給我們異象，好使我們看見基督和教會，使我們從自己裏蒙拯救，好使我們從個人主義中被拯救，好使我們能實際的進入基督和教會。願榮耀歸給祢，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1.2 異象與使命

「王阿！我在路上，晌午的時候，看見從天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着我，並與我同行的人。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向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是難的。我說：主阿！你是誰。」

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你起來站着，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執事，作見證，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證明出來；我也要救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我差你到他們那裏去，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又因信我，得蒙赦罪，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亞基帕王阿！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而降的異象；先在大馬色，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因此，猶太人在殿裏拿住我，想要殺我。然而我蒙神的幫助，直到今日還站得住，對着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所講的，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將來必成的事；就是基督必須受害，並且因從死裏復活，要首先把光明的道，傳給百姓和外邦人。」（徒二十六13-23）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將祢所賜給我們的話語再獻回祢的面前，並且求祢祝福祢的話語。求祢將它擘開分給我們，使我們得飽足。使祢得榮耀，並且祢的旨意在地上行在我們中間，如同行在天上一樣，我們奉祢寶貴的名禱告。阿們！

### 引言

我們曾經在一起交通到「屬天異象」這一件事。屬天的異象並不是可有可無的，它是必須的。換言之，作為神的子民，我們必需要有這屬天的異象。因為若是沒有異象，民就滅亡—我們會拋開一切的約束，成為一班不受管教的百姓。沒有這個異象，我們將會分開並且四散，在神的子民中就不會有合一，也就不會有凝聚力。惟有這個屬天的異象能給我們目標和意義，惟有這屬天的異象使神自己的心得着滿足，也惟有這異象能夠滿足我們渴慕的心。所以我們這一班被主所救贖的人，有這個屬天的異象，乃是絕對必要的。

它是與神永遠的旨意有關的異象，它不是一件小事，乃是看見基督是一切，

並且在一切之內。它是看見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充滿萬有，又在一切之內者的豐滿。但是神並不是只為着我們去考察，默想和欣賞而把這個異象賜給我們。我們的神是非常實際的，祂把這異象賜給祂子民的原因，乃是因為祂要為着祂的榮耀完成這一件事。

我們必需要看見，這個屬天的異象並不只是一件客觀的事實—雖然他有客觀的一面—就是神在耶穌基督裏，藉着聖靈所賜給我們的。這需要我們用裏面的眼睛來看見。但這個異象，是遠超過讓我們從遠處來觀看它的一個客觀事物，這個異象同時也是非常主觀的。當神賜下它的時候，這個異象就把我們吸進去，使我們成為這個異象的一部分，我們就不得不完全並徹底地投身且參與在其中。

### 使命

異象是為着使命而賜下的，若它不是為着使命，那麼異象就沒有意義了。使徒保羅的例子，當他在往大馬色的路上時，那屬天的異象賜給了他，他必需用信心來接受。它在接受人的裏面產生出一個獻身的承諾，那結果就是一個使命。它不是一件模糊不清的事情，也不是一件抽象的事情，它是最實際的一件事，並且它摸着我們今生在地上的生活。它徹底改變了我們的生命，也徹底改變了我們的事奉—它是為着一個使命。

很可能的，我們會這樣認為，當這樣的一個異象賜給我們的時候，那是何等的榮耀。確實，因為這一個屬天的異象，乃是全宇宙中最榮耀的事，沒有一件比這更榮耀的事情，就是看見神的目的乃是關乎基督與祂的教會。因為祂將我們提升，脫離我們的己，脫離這個世界，將我們從屬地的捆綁中釋放出來，並且使我們向天而去，它實在把我們帶進神的榮耀裏，那個異象是最榮耀的。

### 不配承擔這異象

同時這屬天的異象，也是最可畏的。雅各的故事，他確實有一個屬靈的願望，雖然他是個屬肉體的人，但是他卻渴慕屬靈的事。他試圖藉着肉體的方法來達到屬靈的實際—當然我們知道他無法達到。因此之故，管教臨到他，他不得不離開他的家。在曠野中飄流，到了晚上，他用一塊石頭當作枕頭睡覺。我認為我們很難找到一個比這個年輕人更可憐、更悲慘的光景。他是那樣的疲乏，以致於他枕在一個石頭上睡着了。就在那時，神將自己啟示給他。他看見一個

梯子將地與天相連，神站在梯子的頂端，而雅各躺在這梯子底下，在梯子上有天使上去下來。神對他說：「我是你父親的神，我與你同在。我要向你成就我向你祖亞伯拉罕，父親以撒所應許的。」雅各醒來，他說了甚麼話？他說：「這是何等的奇妙，這是何等的不可思議。」不！他的反應是：「這是何等的可畏，這是一個可畏的地方。因為這是神的家，是天的門。」為甚麼它這麼可畏呢？它的可畏，是因為他發現自己是何等的不配、何等的不能勝任，他看見自己與這個異象差距是何等的大，並且他知道這是一件可畏的事。若這是真實的，在他的生命中還有多少工作必需要被完成呢！這真是可畏。

雖然，這異象對他是可畏的，然而他還是接受了它。即使他對它還不能完全的領會。我們知道，即使他得着了那個異象以後，他仍然與神討價還價。神說：「我與你同在」。而他說：「若是神與我同在」。神說：「我要用賜給亞伯拉罕所有的祝福，來祝福你。」而他說：「若是祢給我衣服穿，食物吃，並且保守我平安，那麼我就要以祢作我的神。」他仍然與神討價還價，他並不完全的領會異象的意義。從另一方面來說，他確實接受了那異象，因為他將所立的石頭立做柱子，他就澆油在其上，並且說：「若是神成全這一切，我就將所立為柱子的石頭，作為神的家。」

親愛的弟兄姊妹！就一面來說，他看見那是一件可畏的事，因為他發現自己與異象之間的差距是何等的大，並且他知道要使自己成為與那異象相配是要經過一段漫長的道路。然而他確實將自己獻給神，並且讓神在他的生命中來作成這件事，使他成為神的家。他在石頭上澆油，其象徵性的意義，乃是藉着聖靈的能力，它才能成就。而且因為他用信心接受了那異象—雖然那個信心是何等的不完全。但因為他確實將自己獻在神的手中，從那天開始，神的手就顯在他的身上有二十年之久，神在他的生命裏工作，試着要將他破碎，試着要重造他。然而他是一個如此頑強的人，神用了二十年，並且是藉着一個與他有相同天性的人，來對付雅各這個人。直到最後，神將他破碎，使他從雅各改變成為以色列，就是與神同在的王子。

當屬天的異象臨到一個人的時候，他第一個反應是自己何等的不配與不值。若是我們讀以賽亞書的頭幾章，我們看見他是何等剛強的先知，他評論神

的百姓，向神的百姓宣告審判，好像他在百姓之上。然而到了第六章，當他親密的朋友烏西雅王崩的時候，他進到聖殿中，在一個異象裏，他看見主坐在寶座上。主高高的坐在寶座上，祂的衣裳下垂，遮滿了聖殿。撒拉弗在那裏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萬軍之耶和華；祂的榮光充滿全地。」殿裏充滿了煙雲，門檻的根基震動。這位剛強的先知立刻呼喊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人中。」（賽六5）在一個先知的身上，沒有一個肢體比他的嘴唇更剛強，因為他是神的發言人。他用他的口，用他的嘴唇，那是他的力量所在。然而當他看見主坐在寶座上，他的力量變成了軟弱。他發現他的嘴唇是何等的不潔淨，他不配來為神說話。惟有那些沒有異象的人，才會感覺自己是配來為神說話的。若你看見神，你就不敢說話了，你知道自己的嘴唇是何等的不潔淨。然而感謝神！他被從祭壇上取下的火炭潔淨了。從那一天開始，他成為神向着祂百姓們的發言人。

同樣的事發生在先知以西結的身上。在以西結書第一章，當主的榮耀向他顯現，他仆倒在地，他再不能站立。這也發生在但以理身上，就是蒙神大愛的人。在但以理書第十章，當主在榮耀中向他顯現，他仆倒如同死了一樣，並且說：「我的榮耀，我的努力都變成了敗壞。」我們知道但以理是神所眷愛的，他是如此一個完全的人。在聖經中，只有少數的人被提及是沒有過錯的。並不是他們從來沒有過失，乃是沒有被提出來，但以理就是其中之一。然而當他看見主的時候，他的榮美都成為敗壞。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若是我們說，我們曾經見過屬天的異象，而它只使我們認為自己是配得的，並且是合適勝任的，而不是使我們看見自己的不配，我們完全地不值，我就要懷疑我們是不是真正看見了那屬天的異象。當一個人看見了主，他的頭一個反應，是發現自己是何等的不配、何等的不值。他必然是仆倒如同死了一般，他必需要倚靠主來使他從死裏復活。

### 順服異象

當一個異象臨到的時候，它要求一定要順服。你不要認為一個異象賜下來

只是要使我們感覺舒服，或是讓我們認為自己比別人更屬靈。保羅可以作見證說：「故此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希奇為甚麼他用雙重的否定？為甚麼他不這樣說：「亞基帕王阿！我就順服了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那樣說要更簡單也更肯定，然而他卻說：「故此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知道在希伯來文裏，有的時候用雙重的否定來加強語氣；但就個人的領會來說，我相信還有更多的意義。豈不是保羅在他的深處有一個感覺，在許多年歲中所得的經歷，在他的裏面似乎沒有順服這件事？相反的，他發現在他裏面滿了不順服。換言之，舊人的天性是不順服。

當第一個人—亞當，悖逆了神，似乎在亞當的血液裏流的是悖逆的血液。而我們這些亞當的後裔、亞當的苗裔，發現在我們裏面也有那悖逆的種子。悖逆不僅是偶爾一次的行為。我們發現悖逆乃是深深地種在我們天然的生命裏。要我們不順服是很容易的，要我們來順服卻是非常地困難。甚至在這個世界中，你發現當一個孩子開始說話的時候，他首先說的乃是「不」。要一個孩子來說「是」是很困難的，因為那悖逆的靈是在天然的生命中。除非我們看見這一點，我們還沒有得着釋放。我們必需需要承認它，在我們的靈裏，就是在墮落的人中，有那背叛的靈、有那不順服的靈，特別是關乎神的事情。有一些人可能外表上相當的順服，但是內在，他並不是如此。若是你發現在天然的層面裏很不容易順服，那要我們來順服神，是更不容易—要順服那從天上來的異象—順服卻不在我們的裏面。

不要認為對保羅來講是很容易的，當他看見這樣一個榮耀的異象，他就可以順服，或者順服對他來講變得非常地自然；事實並不是如此。若你讀保羅的寫作，我們可以一再地發現，他說肉體的心思不能領會神的事情，他說血氣的心思不能接受神的旨意。因為對他來說，那是愚拙的；屬肉體的人是不能得神的喜悅。弟兄姊妹們！這些不僅是話語，這些乃是經歷。從他自己的經歷中、經驗裏，他發現了這個東西，在他裏面，就是在他的肉體中沒有順服。我認為這是為甚麼他如此說：「故此我沒有違背」。就着天然來說，他會違背那屬天

的異象，但就超然的來說，他能夠沒有違背。

屬天的異象要求順服，然而請記得！在你我裏面沒有順服這個性質。特別當我們摸着屬天的異象，我們更無法順服。因為屬天的異象，帶來十字架，乃是十字架使那一個異象變成使命。若是異象賜下來，而沒有十字架；我們會變成一個夢幻的理想家。但是神不是賜給我們一個異象，使我們成為一個理想家。神賜下一個異象好使它對我們成為一個使命，為着要使它成為一個使命，所以異象帶來了十字架，因此它是可畏的。

讓我們思想我們的主耶穌，祂是屬天的異象。但是，要讓祂成為那屬天的異象，甚至在沒有創立世界以前，祂就成為被殺的羔羊。當祂來到這世上，祂並不像我們來到世上這麼容易，因為祂必需要倒空祂的自己，祂是神。祂與神乃是同等的，祂得着所有的敬拜、愛戴、讚美和天使天軍的事奉。那是祂的權利，為着要完成那個異象，祂必需要倒空祂的自己。確實，祂不可能把祂的神性倒空，因為即便祂成為人，祂仍然是神。但是祂卻將環繞在祂神性周圍的，祂的自己都倒空了。祂的尊貴、榮耀、權柄、能力。祂把每一件事都捨棄了，為着要成為人，祂倒空了祂自己，那是十字架。

作為人，祂是何等的捨己！若是有人不需要捨己，祂就是我們的主耶穌。因為即便在祂人性的己裏也是純淨無罪並且是完全的。然而祂卻捨己到一個地步，祂說：「我不能憑着自己作甚麼，我也不能憑着自己說甚麼，我不能。你們的時候總是方便的，但是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祂的一生乃是十字架的一生。祂捨己到一個地步以至於死，甚至死在十字架上。我們永遠不可能完全領會，在祂的一生中祂受了何等的苦楚，或者祂受了多少的苦楚。我們也永不能完全領會，祂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受了何等樣的苦楚。祂不僅僅是身體受苦，在

魂裏受苦，祂也在靈裏受苦，祂必須將一切放下。祂必需要放下祂的性命，祂必需要大聲呼喊：「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

然而因着所受的苦難，祂就學了順從。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當祂在地上的時候學了順服。作為神，順服並不在祂的字彙裏面。神從來不需要順服。神，乃是發命令的。所以我們的主耶穌作為人、作為神人，必需要學新的功課，祂必需要學順服的功課。而且是藉着祂所受的苦楚。祂受了何等樣的苦楚！祂要如何的來捨棄祂那神聖的己！祂要如何的來捨棄祂神聖的生命！但是，從祂所受的苦難，祂學了順從，祂就成為我們永遠救恩的根源。有一個翻譯這樣說（這個翻譯更為準確）「神變成我們永遠救恩的原因」（來五9）。換言之，祂不是為自己來學順從，在祂的生命中，祂為我們學了順從。因為祂要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而在那一個生命裏有一個順服的靈。

我們永遠不可能順服神。憑着自己，我們永遠不可能來順從屬天的異象。但是感謝神！如今它卻成為可能，因為當我們信了主耶穌，我們從祂領受了生命，在那生命中有順服。也惟有藉着那個生命，保羅才能說：「故此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不要認為你可以順服那從天上來的異象。若有人認為他或她可以順服那屬天的異象，或者他或她甚至可以將它實行出來，他們就是欺騙自己，他們還沒有看見異象。要不然就是，他們已經離開了那異象，而在建造其他的東西。若是神因着祂的憐憫，賜給我們那屬天的異象，我們必需要謙卑的承認，它是遠超過我們的，遠遠不在我們之內的，它是一件我們不能憑自己去成全的事物。但是感謝神！藉着那個生命，他可以被成全。

那個屬天的異象，要不然就是製作我們，要不然就將我們打碎。當那屬天的異象臨到我們，我們發現它要求順服。然而在我們裏面，在我們的肉體中，我們發現卻是悖逆的，我們就是不能順服。我們發現它要求的太多了，因為它要求的是我們的生命。它要求一切，並且我們知道它的意義，乃是我們必需要捨

己，背起十字架來跟隨主。但是我們發現，我們自己無法做到。若是我們掙扎，努力地要憑着自己來實行，它就將我們打碎。但是若藉着神的憐憫，我們意識到自己不能達到它，但是祂能，那麼祂就要製作我們。

### 被異象抓住

屬天的異象是一件如此奇特的事。在一面來說，它排斥拒絕我們；而在另一面，它吸引我們。讓我作一點說明，我們記得彼得的故事，當他的兄弟安得烈帶他到主面前，主耶穌看着他（約一42），在原文裏，它的意思是，主仔細的從上到下打量他，而很明顯的主耶穌的打量最直接看透了彼得的心。彼得是一個多話的人，他總是搶先說話，然而當他被帶到主面前，並且主仔細的打量他，他就一句話也說不出來，他沒有說一個字。而主說：「你是西門一像水一樣的軟弱—但是你要成為彼得，像石頭一樣堅固。」彼得就跟隨了主。

當彼得正在打魚的時候，主呼召他：「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得人如得魚一樣。」彼得捨了他的船，捨了他的網來跟從主。我們也記得在初期的日子中，彼得開始與主同行，與主在一起，但是有一天，主耶穌來到迦百農，這是彼得的家鄉，我們看見彼得又去打魚了（路五章）。他為甚麼又去打魚呢？他已經捨了他的船和魚網來跟從主，而現在他又回去打魚。神卻使他一條魚都打不到，他是否成功了呢？

在早晨，主借了他的船來向人傳講，並且祂說：「若那是你要做的事，我就向你借船並且我要付你船價。將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打上魚來可以作付你的船價；這是你想要和我辦交涉的方式。」網就滿了魚，彼得的反應是甚麼呢？彼得就俯伏在主面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我是不配的。」起先彼得認為他可以做到，他被主吸引，並且他跟從了主。但是，當他與主在一起一段時間以後，他發現，原來他不能勝任，不可能做到；所以他感覺早一點退去是更好的。那就是為甚麼他又去打魚的原因。但是，主向彼得啟示祂的榮耀，祂是創造者，祂掌管着全宇宙。當彼得在那滿網的魚裏面看見了主的榮耀，他的反應乃是「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你認為你是配得上主麼？你認為，你是配得過那屬天的異象麼？我們是不配的，我們會從裏面深處呼喊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它排斥我們，屬天的異象拒絕我們；然而另一面它吸引我們。即使彼得說「離開我」，在他心裏他卻這樣呼喊：「主阿！若是祢向我施憐憫請不要放棄我。」

在約翰福音第六章，我們看見何等的對比。當主用五餅二魚使五千人吃飽，眾人要擁立主來做王。祂就退到湖的另一邊去，眾人仍然跟隨祂。主說：「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我就是生命的糧。」當我們的主說了這些話，祂的門徒們說：「這話甚難」。許多人就離開祂而去，十二個門徒也在那裏，主就轉向他們說：「你們也要離開我去麼？若是你們要，你們可以。」彼得回答說：「我們要去那裏呢？我們要歸從誰呢？我們都已經完結了。祢有永生之道，祢是神的聖者！我們要跟隨祢。」那是屬天的異象。若是你看見了屬天的異象，你就沒有別的地方可去了。許多次我試着想要離開，但是我卻無處可去。親愛的弟兄姊妹！若是你還有別的辦法，你就並沒有看見那異象。每一個看見異象的人，他的一切都已經了結了。我們是永遠倚附在基督身上，沒有別的地方可去，也沒有別的人我們可以歸從，它抓住了我們，我們是永遠被抓住了。

### 在異象上妥協

當這屬天的異象臨到我們，就有一個試探隨之而來。一面來說，我們要順服；在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很不容易順服。在那一段時期，就有一個極大的試探，使我們在異象上妥協，甚至在信心之父亞伯拉罕的身上，也是如此。當榮耀的主向他顯現，呼召臨到他：「離開你的本地、本族和你的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亞伯拉罕就順從了，然而在他的順服中卻帶着妥協。在創世記第十一章裏，我們看見不是亞伯拉罕出去，乃是他的父親一他拉，帶着亞伯拉罕和他的妻子，還有他的侄兒羅得一起出去。換言之，當神向亞伯拉罕顯現，他盼望能順服，然而他在順服上有妥協。他讓他的父親來起頭，並且他也帶了他的侄兒羅得。他們來到吾珥和應許之地的中間哈蘭地，在那裏，他停下來，他妥協了。當一個異象被妥協了，神就沉默。在哈蘭的那些日子中，神再沒有向亞伯拉罕顯現過。

弟兄姊妹們！這是否是我們的故事呢？在以前，神曾經向你我顯現，我們的眼睛被開啟，我們看見了基督，祂配得首位。我們看見了教會，乃是基督的豐滿，而我們被它所吸引。但是我們考慮自己的道路，我們就妥協了。它的結果，就是我們落入黑暗中，那道路再向亞伯拉罕開啟，乃是神的憐憫。若神就如此的將他收去，那會是一個悲劇。在這以後，神再一次向他顯現，並且向他說同樣的話。在那裏，沒有一個新的看見，也沒有新的增加，那是原來的同一個異象；那是因為他沒有完全的順服，他在這異象上妥協了。

哦！弟兄姊妹！在神的異象上妥協，這是一個何等樣的試探。並且當神的異象被妥協了，逐漸地，它就變得暗淡，更暗淡、更暗淡直到它變成過去的歷史。我們可能可以回顧說，五年以前神向我顯現，但是我們卻一直活在過去，我們並不活在現在和將來的盼望中。

### 順服或是獻祭

在撒母耳記上第十五章二十二節，神藉着撒母耳向掃羅說：「聽命勝於獻祭」。還有另一個試探，當屬天的異象臨到，我們的反應常常是用獻祭來代替聽命。我們非常的聰明，我們並不想順服，因為我們知道，順服就意味着容許十字架在我們的生命中作工。我們想要保存自己的完整，因此，我們就向神獻祭。我願意為神做這件事，我願意為神做那件事，我願意向祢獻祭。

讓我再用我們的弟兄倪柝聲的例子來作說明。他的家庭與張家是世交，所以從小他就與張家的全家一同長大。在他青年時期他愛上了張家的一個女兒—張品蕙。他們彼此有個約定，他們彼此同意將來要結合成為一。然後倪弟兄就得救了，當他得救以後，當然他非常關心張品蕙，所以他試圖向她講到主，並且要引導她歸向基督。若是他成功了，那麼他屬地的異象，和屬天的異象就匯成一條路了。但是，神卻不認可那樣。你知道倪弟兄他怎麼做呢？他與神討價還價。他說：「主阿！若是祢讓我得着她，我願意到任何祢要我去的地方，我願意服事神。」但是，我們的神不接受討價還價。最後我們的弟兄，他降服了。他換了他的衣服，穿上一件舊的長袍，自己調製了一些漿糊，到街上去張貼寫着經文的標語。那是他的一個宣告，他向着世界已經死了。向他說話的那節經

文，乃是「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

（詩七十三25）他可以說：「主阿！在天上，除你以外，我沒有別人。」但是，

在那以前他不能說：「在地上除了主以外，也不愛慕任何的一個人。」但是從那一天開始，他就可以跟隨神所賜給他的那異象。在分開了許多年以後，神在神的主宰權柄裏，拯救了張品蕙，最後他們結為夫婦。

然而我所要強調的乃是，許多時候當屬天的異象臨到，我們試着要用祭物來取代順服。你認為，神喜悅我們的祭物麼？你認為神真的需要你來服事麼？你認為，我們的祭物，我們的犧牲真能滿足神的心？若神不能真的得着我們自己？若祂不能得着我們的順服？不！聽命勝於獻祭，常常當一個人看見了異象，他不在順服的態度中向神敞開，並且讓神在他的身上，讓神來作成那一個異象。反倒他非常匆促地，想要自己來作成它。當你這樣作的時候，我們就製造了一個怪物。神在我們裏面，所要的乃是順服而不是獻祭。

屬天的異象是非常敏感的，它很容易被遮蔽，也很容易失去；它很容易被打岔、分心而進入其他的事物中。我們看見許多神的兒女，曾經在起初的時候有異象，但是他們卻被打岔、分心而進入其他的事物中。

### 輪子

我要用一個例子—輪子。輪子是一個巧妙而且重大的發明。並且在聖經中，我們看見輪子是非常的重要，特別是在「以西結書」。我們在那裏可以看見，輪中套輪。屬天的異象好像一個輪子，它說到運行，神的行動向着一個目的而前進。這個輪子的中心—輪軸，乃是基督。它的輪輞乃是教會。然後所有其他的事物，不論它們是真理，或是經歷，所有我們可以在聖經中看見的事物，就是輪輻。它們都彙聚在中心—基督，而向外伸展到教會。或者用另一個方式來說，每一件我們在聖經中所看見的事物，每一件我們在生活中的事物，每一個真理、每一個經歷，都是輪輻。它們必須是從基督出來的，基督乃是中心。它們達到教會，教會是輪輞。那是輪子行動的方式，所以每一件事都與基督發生關係，而達到教會。

我們的問題乃是，我們沒有看見屬天的異象好像一個輪子。我們失去了那輪軸中心的異象，或者我們失去了輪輞的異象，而我們所看見的，乃是這裏有一根輪輻，那裏有一根輪輻，而這些輪輻都代表著真理，而不是錯誤的教訓，這些輪輻也代表屬靈的經歷，而並不只是一些神秘的事物。但是，當一個真理

在基督和教會的意義以外來看的時候。它自己只不過變成一件事物，它變成屬天異象的代替品，而今日許多的人，他們被一些輪輻所佔有而忙碌。

所有這些輪輻本身都並不平衡，我們必須用，在一頭的基督和在另一頭的教會來平衡他們。當一個真理，或是經歷，在基督與教會以外來講論的時候，它要不然太短或太長，這一個輪子要不然就破損，或者使人在四處顛簸搖擺。那就是今日我們所看見、所發生的事情。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需要以基督作我們的中心，我們需要以教會來作我們的範圍。然後，我們會看見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乃是那位充滿萬有又在一切之內者，祂的豐滿。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能否懇求祢，在祢的憐憫中，將祢屬天的異象，啟示給神蒙救贖的子民。我們懇求祢，藉着祢的恩典，使我們成為忠心的人，好使我們能與我們的弟兄保羅一樣宣告說，故此，我們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異象。我們懇求祢，賜給我們異象，並且把我們帶進那個異象中。我們懇求祢，榮耀祢自己，和祢的愛子。主阿！我們將自己獻給祢，祢可以隨意的待我們，祢看甚麼最適合我們，求祢作在我們身上。我們承認，我們完全不配。但是，主阿！祢能使我們配得過那個異象，為此我們獻上感謝。奉我們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

於1988年十月第一屆東北區基督徒特會  
在新澤西州哈維杉林營地 (Harvey Cedars) 所釋放的信息

## 2.1 多給誰就向誰多取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就向誰多要。」（路十二48）

禱告：親愛的天父！為着祢把我們召聚在祢的愛子裏，我們的心充滿了感恩與感謝。為着祢與我們同在，我們實在感謝讚美你。我們實在是站在聖地。主阿！我們實在願意脫掉我們的鞋子，在祢面前等候祢所要向我們說的話。我們實在求祢，藉着祢的聖靈，我們的耳朵被開通，我們的心被開啟，好使我們能聽見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我們把這一段時間交託在祢的手中，並且相信祢會完成在這一段時間中所命定要完成的工作。願榮耀歸給祢。奉我們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這一次我的負擔，乃是在於「屬靈的責任」這一個題目上。我想我們都喜歡聽到關於恩典這件事，然而我們卻不喜歡聽到太多關於責任的這件事。很可能，我們根本就不喜歡聽見它。感謝神！祂是諸般恩典的神。感謝神！當我們主耶穌來到這個世界，祂是豐豐滿滿的有恩典和真理。並且感謝神！從祂的豐滿裏我們都領受了，並且是恩上加恩，這一切都是真的。但是，是否你心思意念裏有這樣的想法。即使恩典是白白的賜下，並且恩典是為着我們的享受，然而在恩典的真實意義裏，就着我們從神的話語中看見的，恩典中還有責任的成分？

在聖經中：「恩典」這個字，至少有三個意義在其中。第一、賜恩典的那一位乃是仁慈親切的。祂是如此的美麗，祂是如此的有恩典，在祂裏面有如此的恩典以致於祂吸引我們對祂的敬拜和愛戴。第二、賜恩典的那一位不僅是如此的仁慈親切，並且祂賜下恩典時，是如此的仁慈，以致於祂的恩典是白白的，是賜給所有人的。在祂賜下恩典的方式中顯出祂是最恩慈的。第三、在恩典這個字中，它有一個要素，就是在那些接受恩典的人中會產生一個變化，使他們

受影響，受激動而將感謝獻給神。在將感謝獻給神這句話中，原文的意思是「恩惠歸給神」。換言之，第三個意義，乃是從那些接受恩典的人中，在他們裏面有一個反應，他們在恩典中有一個回應，不僅將感謝歸給神，並且他們就彼此施恩；所以在恩典的意義中有一個責任的要素。

當我們接受神的恩典以後，我們就有施恩的本分，我們有一個本分的責任，就是我們不誤用、濫用或者浪費神的恩典。在哥林多後書第六章一節中使徒保羅說：「我們與神同工的，也勸你們不可徒受祂的恩典。」當我們領受了神的恩典，它是白白賜給我們的。然而當我們領受了它，我們就不該徒受恩典。在蒙恩中應當有它的結果，神呼召我們是照着祂的目的。祂賜恩給我們，並不是沒有任何目的的就賜給我們，或是在祂賜恩以後沒有任何的要求。事實上，即使恩典是白白的賜給我們，然而祂是一個託付。當神賜恩給我們，祂就將一件事物託付給我們，或者我們可以說，祂就將祂自己交付給我們。並且因祂如此的託付我們，因着我們所領受的恩典，祂確實在我們裏面要求能產生一個結果。

### 生命的禮物

在這世界中，或許沒有一個禮物大過生命的禮物，神創造了天和地並其中一切的事物，然而我認為非常明顯的，神賜給人類最大的禮物就是生命—肉身的生命、有活力的生命、屬魂的生命；並且藉着這個生命我們可以活着。沒有這個生命，我們就沒有辦法享受神所創造的一切事物。即便神是為着我們的享受而創造了萬有，若我們沒有生命，我們就無法享受這些事物。這是為甚麼經上如此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取生命呢？」（太十六26）生命是神所賜的一個寶貴的禮物，有了生命才有享受。然而生命不僅僅是為着享受，並且還有責任。當生命開始成長的時候，責任也隨着增加。確實，當我們剛生下來的時候，還是嬰孩時，似乎我們不需要負任何的責任，我們所有的乃是享受。作為嬰孩，我們只顧享受，我們的父母負我們一切的責任。但我們不能一生都停留在嬰孩的階段，若我們一直停在嬰孩階段，那將是悲劇。因為當生命成長的時候，責任就開始增加，沒有責任的生命是一個發育不健全的生命。

青年時期的問題乃是在於獨立意識的發展。我們感覺自己是一個個體，所

以我們就不再倚靠任何人、不依附於任何人，我們要獨立、同時我們發現那責任感卻不同時的成長進入成熟。換言之，我們盼望要獨立，然而卻不喜歡負責任。那是青年期的咒詛，並且是青年期的矛盾—獨立而不負責任。然而感謝神！

遲早我們會成長脫開那個階段，並且當我們的生命更成長一點，我們開始意識到有一些的責任我們必須挑起來。當我們的生命成熟達到男人或女人的階段，我們就發現責任與生命是並行的！這並不意味着因此之故不再有享受了。你仍然享受，或許更有意義的來享受。然而與它並行的，我們發現有非常確定的責任。若在天然的世界中是真實的，那麼它在屬靈事物中就更真實了。

當我們想到神所賜一切的禮物—恩賜，包含了肉身的生命。神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乃是屬靈的生命，是的，我們應該為着神賜給我們肉身的生命而感謝祂。許多時候我們嘀咕，埋怨神賜給我們這個生命！為甚麼神使我來到世上？為甚麼神讓我們活在地上過如此悲慘的生活？但是我們需要看見，即便神賜給我們這個肉身的生命也是一個極大的禮物。每天早晨當我們醒來的時候，我們應該為着自己仍然活着感謝神，而我們仍然能夠享受神所創造的萬物；生命是神的恩賜。然而感謝神！祂是如此的愛我們，祂在肉身的生命以外（雖然這生命有時候不是那樣的使人滿意），還加上一個永遠的生命，而那個神永遠的生命，乃是神賜給我們最大的禮物。

神賜給我們的這個永遠的生命，從前曾經在地上生活過。神那神聖非受造的生命，在我們主耶穌基督裏，曾經來到這世上並且生活在地上。祂是不朽壞的生命，是一個不能被摧毀的生命、是一個不凋殘的生命、是得勝的生命、榮耀的生命，是與神，就是父合一，並且和諧一致的生命。這個美麗的生命，曾經生活在地上。藉着我們主耶穌的死與復活，祂已經將此寶貴的生命賜給相信的人。感謝神！我們已經領受了這個美麗的生命，我們已經領受了這永遠的生命。藉着這個生命，我們可以與神交通；因着這個生命，我們被稱作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不僅僅是名義，而是與生俱來的，我們是一個新生，生在神的家中，我們乃是生在神的國度中。藉着這個生命，我們可以在地上過得勝、榮耀、遵行神旨意、並且討祂喜悅的生活。換言之，神賜給人最大的禮物，乃是生命。而這個生命，是在祂兒子的裏面。「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

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約壹五12）而這個生命就是神兒子自己。

我們有這生命在我們裏面，我們有基督在我們裏面。基督在我們裏面是我們榮耀的盼望。我們為着這個生命感謝神！我們享受這個生命，神存着要我們好好享受的意念而賜下這生命。然而我懷疑，弟兄姊妹們！我們究竟享受基督在我們裏面的生命有多少呢！若我們更多靠着祂的生命來生活，我們就能更欣賞並且享受那個生命。我們的問題，在於我們不藉着這個生命來生活，那就是我們沒有享受祂的原因。

## 責任

然而這個生命有另一方面—責任。試讓我們來看主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在肉身中，從世界的觀點而言，祂並沒有許多物質的東西。祂生在馬槽裏，在拿撒勒生長，並且當祂開始服事的時候，祂甚至沒有枕頭的地方。換言之，從人的角度來說，我們會認為祂在地上的生活並沒有太多的享受，然而我們讀四福音書，我們卻發現祂的生活中充滿了享受。即便祂沒有許多屬地的東西，祂卻如此的享受祂的父親，以至於祂能享受祂父親所創造的一切事物。我們可能經過田野而不留意百合花，然而我們的主耶穌祂享受谷中的百合花，藉着百合花祂能夠看見天父的看顧。在我們的周圍有許多飛鳥在飛，然而我們從來沒有想到過。而我們的主耶穌在這些飛鳥中看見，天父是如何的看顧牠們！祂在父裏面享受了萬有。即便祂被人棄絕，祂能抬起頭來感謝天父，因為祂知道這是父的美意。

弟兄姊妹們！我們能看見主耶穌確實享受父神在祂生命中所賜給祂的一切。然而同時，我們主耶穌也活出一個非常負責任的生活，祂向着祂的家庭、祂的母親盡責。

人們說，我們主耶穌直等到三十歲才出來公開的事奉，其原因可能是約瑟的早逝，因他再沒有被提及。作為長子，從人的觀點來說，祂為着家庭挑起責任來，直等到祂的弟弟妹妹們都成人了。然後到了三十歲，祂才能出來盡職事。甚至當祂被掛在十字架上，祂仍然為着祂的母親負責，祂為她預備了一個地方。我們的主過了非常盡責的一生，不僅在肉身上。同樣，祂向着天父是何等樣的負責。當祂十二歲的時候，祂開始意識到祂是神所打發來遵行神的旨意。我們記得！祂留在聖殿中，以父的事為念。在祂的一生中，祂在遵行父的旨意，祂是非常地盡責。

我們為着神賜給我們的生命感謝祂，而這個生命是要成長的。確實，當我們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時候，似乎沒有太多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有比我們在基督裏年長的弟兄姊妹們照顧我們，作為在基督裏的嬰孩，我們似乎只需要享受被餵養、被照顧，有的時候我們也有些調皮。但是即便如此，在教會中我們的弟兄姊妹們能夠寬容我們，因為我們在基督裏仍然是一個嬰孩。所以當我們還是嬰孩的時候，似乎並沒有太多的責任加在我們身上。但是事實上，即便我們在基督裏仍然是一個嬰孩，學習盡責任的訓練應該已經開始了。當我們在屬靈生命上長大的時候，責任也隨着增長。越來越多的，我們會發現，我們需要盡責任。

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路十二48）。若賜下的少，那麼要求也就少。但是這並不意味着賜下少就甚麼也不要求。若我們已經領受了神的恩典，若我們已經得着了生命的禮物—就是屬靈的生命。那麼就着所領受的這一點，即使我們仍然在基督徒生命的起點，我們仍然在那裏已經承受了一點的責任。然而我們在主裏越成長，所要求的就越多。

### 交銀的比喻

我要和大家分享主耶穌所用的兩個比喻。一個在路加福音第十九章十一至

二十七節一交銀子的比喻。眾人正在聽見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神的國快要顯出來，就另設一個比喻說：「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說：你們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他本國的人卻恨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他既得國回來，就吩咐叫那領銀子的僕人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了多少。頭一個上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主人說：好，良善的僕人，你既在最小的事上有忠心，可以有權柄管十座城。第二個來說：主阿！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主人說：你也可以管五座城。又有一個來說：主阿！看哪！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手巾裏存着，我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主人對他說：你這惡僕，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放下的還要去拿，沒有種下的還要去收、為甚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等我來的時候，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就對旁邊站着的人說：奪過他這一錠來，給那有十錠的。他們說主阿！他已經有十錠了。主人說：我告訴你們：凡有的，還要加給他，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奪過來。至於我那些仇敵不要我作他們王的，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殺了吧！」

我們主耶穌臨近了耶路撒冷，這是祂在上十字架以前最後一次的上耶路撒冷。很希奇的，人們認為我們的主到耶路撒冷是來宣告祂得國，來建立以色列的國度。甚至祂的門徒們也有同樣的觀念，因為那是在他們並所有猶太人意念中的事情。為了要修正那個錯誤的觀念，主耶穌用了一個貴胄的比喻。當然我們知道這個貴胄不是別人，就是我們的主耶穌自己。祂是那貴胄，祂是那唯一的尊貴者，所有其他的都是卑賤的，這個貴胄往遠方去要得國回來。我們知道，

在那時候我們的主，正預備藉着十字架離開這個世界，祂要回到天父那裏去得國，就是天國。

在這貴胄離開以前，他叫了十個僕人來，這些僕人是奴僕，是沒有個人自由的奴隸，終生作奴僕並永遠作奴僕。而十乃是責任的數字，這一個貴胄叫了他的十個奴僕到他面前。從他自己的所有中，交給每個人一錠銀子（就是一彌拿），一彌拿是一他連得的六十分之一，這是當時一個人三個月的工資。這一個彌拿，不是賜給他們成為他們的所有，這些銀子是屬於貴胄的。但是，他賜給他的奴僕們，好叫他們做生意。換言之，這是一個託付，一個管家的責任，而不是一個所有權。這個所有權，是屬於貴胄的。而這些奴僕變成了管家，主人的財物交付給他們，並且要求他們做生意。用這本錢做生意，好使他們能為主人賺錢，然後這個富人就離開了。在他出去的那段時期，這十個奴僕應該用這銀子作為本錢做生意，好叫主人得着昌盛，那是他們所受的託付。

這「彌拿」代表甚麼呢？林寧（G.H. Lang）說，這個彌拿代表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在猶大書三節說：「要為從前一次交付聖徒的真道」；它是在全本聖經中看見神的真理，這是交付給教會，我們應該作神真理忠心的管家。我們要對神的真理忠心，我們也必須將真理傳講教導給別人，這是我們的責任。當主不在時，我們有一個生意要經營，那個生意就是要持守真理。靠着真理而行，活在真理中，並且為真理作見證。

顧特（C. A. Coates）說「在這個比喻裏，主告訴我們蒙拯救的原因。」感謝神！我們蒙拯救了，但是我們為何蒙拯救呢？我們蒙恩得救是為甚麼呢？我們蒙恩得救乃是來經營生意，就是我們主的生意，我們有一個真實的生意要經營，賺錢養生並不是我們真正的事業。我們在地上需要賺錢養生那是真實的，但這並不是我們在今世真實的事業。我們真實的事業是用主所交付的彌拿做生意，而甚麼是那個彌拿呢？顧特說：「這是對神最高恩典的認識。」換言之，它是在福音中，神那上好最高的恩典。神賜給我們如此的恩典、豐富的恩典，而神所賜給我們的這恩典就是那一彌拿銀子。祂賜給我們，好使我們用它來經營。在今世我們真實的事業乃是去認識神的恩典，更多的認識神的恩典，去經歷神的恩典，並更多的經歷神的恩典，好使我們得以恩上加恩。然後與別人來分享這個恩典，這是我們的事業。

## 真道或是恩典

一面來說，這個彌拿乃是真道，而另一面乃是恩典；但事實上它們是同一件事。真道是神在基督耶穌裏為我們所作的預備，恩典是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我們的。真道是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而恩典是在我們裏面所作成的。換言之，真道是客觀的真理，恩典是主觀的經歷。所以它們乃是相同的一件事，我們所相信的真道變成了我們所經歷的恩典。基督為我們所完成的，現在在裏面變成我們真實的經歷，而這個恩典就成了我們的資本，它並不只是為着我們的享受而已。

在真道裏我們確實有許多的享受。在我們所領受的恩典中，確實也有許多的享受。沒有恩典，我們就無法生活，使徒保羅說：「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神的恩才成的。」（林前十五10）他說：「祂（主）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林後十二9）若不是神那夠用的恩典，使徒保羅怎麼可能在他的肉身中忍受那一根刺呢？那是神那奇妙，使人驚異，使人不可思議的恩典，賞賜給我們，讓我們來經歷、來認識、來享受、來靠它活着。然而請記住！恩典不僅是為着享受，它是一個責任。我們要藉着它來做生意，我們用恩典來經營！一面來說，藉着容許恩典在我們裏面如此的作工，好使更多的恩典成為我們的經歷。我們對着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盡責任，因着我們將它與別人分享，我們越多分享，我們就領受更多。這是交易，乃是經營—做生意。

很奇妙地，我們看見那個貴胄賜給他每一個奴僕一個彌拿。換言之，他所付與他們的是平等的。當我們思想神的恩典，和一次所交付聖徒的真道，它是平等的。那一次所交付給聖徒的真道，乃是給所有人的。他並不意味着有一些人主賜給他更多，而另一些人主就少給他們。神的恩典是向着所有人開放的，並且是平等的，是向着我們每一個人的。賜予保羅的並不比賜予我們的更多，那是真實的。看來似乎他領受的更多，但那賜給保羅的，是為着神所呼召他所要進入的來預備他。基督為保羅所成就的，和基督為我們每一個人所成就的是相同的，都是一樣的。我們不能說，因為神賜給哪一位弟兄更多恩典，所以他就更屬靈。我們不能說，因着神賜給哪一位弟兄更多的信心，因此他就認識更多。我們有同樣的聖經，我們所以沒有如此多的啟示，是因為在我們自己裏面

出了問題。恩典是公平的賜下，每個人都得着相同的。但我們如何處理恩典，如何用恩典來交易、如何用恩典來經營，這些就造成了極大的分別。

當這貴胄不在的時候，有一位奴僕就忠心的用那一彌拿去作生意。在貴胄不在的時候，他代表貴胄，並且忠心的工作，使它增加了十倍。而另一個，使它增加了五倍。我們知道恩典是可以增加的事物。若我們對在我們裏面的恩典越忠心，就會得着更多的恩典；若我們保留，對恩典沒有反應，若我們只讓恩典停留在原地，那必然是甚麼地方出了問題。若五年前，當你蒙恩得救時領受的恩典，而在五年以後，你所領受並且經營的恩典，仍然與以前相同，那麼就不對了。它必需要增加，而它不增加的惟一原因，就是那個奴僕將那一個彌拿包在手巾裏。手巾是用來擦汗的，因為若我們用主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殷勤地為着主來做買賣，我們必定會流汗。而這個惡僕人，他只要接受恩典和它所帶來的一切享受，卻不要負責任。因此他將它包在手巾裏，因為手巾對他是沒有用處的。所以它仍然是一個彌拿。

### 愛的試驗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我們是否認識，責任是愛的一個試驗？在這裏，我們發現那賺了十倍的，賺了五倍的，和仍舊只有一個彌拿的僕人之間的分別。是因為那個用一彌拿，就是神所賜的恩典，殷勤做生意的，是因着愛他們的主人，所以就如此的作。當我們想到，甚至在沒有創立世界以前，神就在耶穌基督裏揀選了我們。當我們想到這事，甚至在那裏神已經豫定我們，要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無有瑕疵。當我們想到，神甚至在祂永遠的旨意裏，為我們豫備了兒子的名分。當我們想到，甚至我們還在母親的腹中，祂已經認識了我。當我們想到，甚至在那裏，祂將我們分別出來。當我們想到，在一個特定的時候，那可能像在往大馬色的路上，祂遇見了你。（我們正在做一件與神旨意反對事情的路上，但是祂卻抓住了我們，並且把我們轉回過來。）當我們想到，祂如何將憐憫和恩典傾倒在我們身上，祂如何每天眷顧我們、愛我們。親愛的弟兄姊妹們！若是我們被祂的愛所激勵、約束，我們怎麼可能會懶惰，不負責任呢？我們將會如何的被祂的事業和生意所佔有呢？我們能被神的事業佔有多少，乃

是一個愛的試驗。讓我們看那一個惡僕人，他懼怕他的主人，然而卻不愛他的主人。他不能領會也不能感激他的主人，在他的心思裏，他認為他的主人是嚴厲的，並且是不合理的，沒有種下的地方他還要去收穫。這不是真實的，也不可能是最真實的。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你是怕主呢？還是愛祂？那將決定我們有多負責。若你真實愛祂，你不需要任何人告訴你來負責任，你必然會負責任。我們盼望祂能增加，這是我們在地上生活真實的目的。這是我們的事業，是我們的職業，這是首要的。每一件事都可以為着這件事而犧牲，就是主能夠得着祂的增加。然而若我們所有的不過是害怕，若我們在恐懼中，即便我們知道有一天我們要交賬，然而我們卻仍貪圖舒適安逸，我們不願付任何的代價，我們只想為自己過一生。

當那奴僕在主人不在的一段長時期中，將那一彌拿的銀子，包在手巾裏的時候，你認為他在作甚麼呢？若你不是在從事於主的事業，那麼你必定在從事一些別的事情，那是甚麼呢？他的藉口就定了他自己的罪。我們的主耶穌，如今不在肉身中。確實在聖靈中祂與我們同在。然而祂的肉身卻不在這裏，在祂不在的這段時期，我們在從事些甚麼呢？這是非常嚴肅的。再過不久祂必定要回來。當祂回來的時候，祂要召這些奴僕到祂面前，祂要知道在祂所託付的事上，他們是否盡責。我們可以看見，那賺了十彌拿的，和那賺了五彌拿的，他們分別接受了不同的賞賜。但是那個惡僕人卻受到管教。這是恩典，恩典乃是一個託付，所以我們要在自己所領受的恩典中盡責。

### 按才幹交銀子的比喻

再看另一個比喻，就是按才幹交銀子的比喻（太二十五14-30）。在這個比喻裏，那個要往遠方去的人，將他的家業交給他的三個家奴。他給一個五千兩銀子，一個兩千兩銀子，還有一個一千兩銀子。他是照着他們的才幹來託付他的銀子。這兩個比喻是有分別的。交一彌拿銀子的比喻是指生命中的恩賜，講

到所給我們的恩典，所以它是平等的。然而在這個比喻中，所給的銀子數目是不一樣的，他們是照着他們的才幹所賜予的。神創造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同，不僅肉身上外貌的不同，不僅我們的性情不一樣，並且甚至我們的能力也不同。神造一些人賜給他們能力，可以經營五千兩銀子，有一些人只能經營兩千兩銀子，而有一些人神造他們的時候只有一千兩銀子。這裏說出了神創造的多樣性，神知道我們的能力，因此祂就照着我們的能力，賜給我們相對的才幹。在這裏才幹是代表屬靈的恩賜，就着屬靈的生命或恩典而言，所賜予所有的人都是一樣的。但是就着屬靈的恩賜而言，他們的賜下是不同的，是照着神在每個人身上所安排的能力而賜下的。祂為着我們每個人，都有一個工作要完成；因此，祂給我們每一個人都不同。

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我們看見在身體中有許多不同的肢體。而聖靈照着祂的美意將恩賜賜給每一個肢體。然後藉着我們所領受屬靈的恩賜，在基督的身體中可以盡功用，同時成全我們的責任。恩賜賜給了我們每個人，沒有一個人可以說他沒有恩賜，我們至少有一個恩賜。祂賜下各樣屬靈的恩賜，並且屬靈的恩賜，乃是聖靈的彰顯。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在恩賜中彰顯祂的自己。照着聖靈把我們放在基督身體上的部位，我們每一個人都有恩賜，或各樣的恩賜，是照着祂安排我們所要盡的功用而賜下來的。有時候，我們聽見人說，我沒有恩賜，但是每個人，都得着了恩賜。

再一次我們看見，我們要照着所賜予的去做買賣，有五千兩的，他又賺了五千兩，他使他增值了一倍。那兩千兩的也賺了兩千兩，他也使他倍增。但是那有一千兩的，卻將一千兩埋在地裏，這是為甚麼呢？再一次的，我們看見這是愛的試驗。他並不愛他的主人，只不過是怕他，但是當主人回來的時候，我們看見發生了何事。在按才幹受銀子的比喻裏，那個獎賞也是一樣的。那用五千兩賺了五千兩的，和那兩千兩賺了兩千兩的，他們都得着同樣的獎賞：「主人說，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太

二十五21) 但是，那領受一千兩銀子的僕人，他卻受了嚴厲的懲戒和管教。在一彌拿銀子的比喻裏，我們看見那獎賞是不同的。那賺了十彌拿的，得着了十座城。那賺了五彌拿的，得着了五座城。換言之，我們可以看見，恩典的增加，要比恩賜的增加要多許多。

恩賜是可以倍增的。在那裏，有一個度量，而那個度量可以被擴大。就着恩賜而言，是有一個度量的，而且可以被擴大，可以倍增。若是我們對神所賜給的恩賜忠心，更多的恩賜會賜下來。舉例來說，在聖經中，司提反首先被託付管理飯食的工作，然而當他在管理飯食上忠心的時候，他變成主所大用的一個人，甚至神將祂的話語託付他。所以恩賜可以加倍，但是感謝神！恩典卻可以增加到十倍。

### 忠心僕人的比喻

最後還有另一個比喻，這個比喻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用這個比喻將第二十四章和第二十五章連接起來。他們在思想並且談論關於主再來的事，而主說：「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當主人回來，要派他管理一切所有的。若是那僕人在心裏說，我的主人必來得遲，他也必不回來了。他就起來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醉的人一同吃喝。在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辰，主人要回來，那作惡的僕人要被重重地處置。」（太二十四45-51）實際上，主是說到一個僕人，並不是兩個。但是那僕人可以成為良善有忠心的僕人，或者他也可以將自己變成一個惡僕。很可能在開始的時候，他是一個忠心又良善的僕人，但是當主人遲延的時候，不知不覺地，在他的心思裏，他認為主人不會那麼快回來，所以他做自己想要做的事，使自己變成一個惡僕。

弟兄姊妹們！許多時候這也發生在我們身上。當我們初得救的時候，很可能我們的心是向着主的，我們等候祂的回來。而因着那個緣故，我們在祂的家中是忠心的。但是當年日過去，主還沒有回來，我們就想，看來祂今年、明年

都不會回來了。因此，我們就為着自己想要過一段好的日子，我們就讓自己變成了一個惡僕。

我們都是神的僕人，在神的家中都有責任。我們都要留意，為着使全家都有充足的糧食，並且我們知道這糧食就是基督自己，祂是我們的糧。基督在我們身上所作的，祂要我們所是的，乃是我們應該在神的家中按時分糧，好使每一個人都得着基督成為餵養。但是，若我們將基督限制在自己裏面，只為着自己，遲早我們要發現我們與弟兄姊妹之間要出問題。我們會與他們爭執，我們會開始與世界為友。它的結果，就是當主回來的時候，祂要察出我們的光景。

所以弟兄姊妹們！這是責任的所是，是屬靈的責任。這是當我們的主不在的這段時期，我們要關心，所應該從事的。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祢！祢賜給我們如此多，好使我們能盡責任為着國度來使它增加。哦！主阿！我們為着祢這尊貴的旨意，感謝讚美祢。然而主阿！我們也承認，許多時候，我們卻不是那麼認真。主阿！求祢憐憫我們。但願屬靈責任的這件事能夠真實成為印在我們心中的一件事。好使從今以後，我們能向祢盡責、忠心。好使我們見神面的時候，我們不致羞愧。奉我們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 2.2 我是不得已的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林前九16-17）

禱告：親愛的天父！再一次我們將祢的話語交還在聖靈的手中。但願祢的靈吹氣在祢的話語上，使它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心中變得活潑並且更有功效。我們將這一段時間交在祢的手中，並且相信祢要完成祢已經開始的工作。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引言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九章交通到神所託付給他的職分。他蒙神所召，被神任命來傳福音。他告訴我們，即便這神聖的任命有尊榮和特權，然而對他來說卻沒有甚麼可誇的。為甚麼如此呢？乃是因為這是出於不得已的。他認為責任這件事是不得已的，不論他是樂意或不樂意、忠心或不忠心，他都必需要作，他別無選擇，他也無法逃避。這不是一個享樂，而是一個不得已，是必要的。他不是一件事，在他願意的時候他才拿起來，而他不願意的時候就可以將它放下：他不得不作，若是他不作，他就有禍了。然而若他甘心的、自願的去作，那麼他將會有獎賞。他認為屬靈責任這件事是必要的，是不得已的，他必需要去作它，因為它是一個託付。神已經將一個行政的責任託付給他。

在英文聖經中：「行政」這個字有許多不同的翻譯。有時候它被翻成「管理」，有時候它被翻成「經營」，而其他時候被翻成「責任」或「行政」。不論它如何翻譯，但有一件事是確定的：當神託付我們一個責任的時候，它必定與神的經營有關、它必定與神的行政有關、它必定與神的計劃有關、它必定與神的目的和祂工作的目標有關。換言之，若我們這一方不忠心的盡責，不僅對我們而言是失敗，並且我們也辜負了神，所以這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

弟兄姊妹們！我懷疑我們有多少人認為責任是必要的，是不得已的事。很可能的，我們感覺恩典是一件必要的事。我們需要恩典，因為若是沒有恩典，我們能作甚麼呢？每一天我們都需要恩典，需要更多的恩典，對我們而言它是必需的，我們不能缺少它而生活。但是就着責任而言，我們認為它是一個奢侈，而不是一個必需。若我們願意，我們可以有一些的責任。若我們不願意，我們就把它放在一邊。就一方面的意義而言它是真的，我們可以用那樣的方式來處理責任這件事情。當一個責任託付在我們身上，我們可以不負責任—我們不背

起那個責任來向祂忠心—或者我們挑起它來忠心盡責，但是我認為我們需要看見一個點：雖然責任似乎是可以選擇的一你可以挑起它來或是把它放在一邊—但是當我們真實看見責任是甚麼，那麼我們就會發現它是一個必需，我們毫無選擇。一旦神將一個責任託付在我們身上，那麼我們就完了。若我們不忠心的挑起我們的責任，我們就有禍了。但若我們忠心的挑起自己的責任，我們就有獎賞。所以這裏不是一件可以自由選擇的事，去負責或不負責。即使我們選擇不負責，我們也不是自由的。神要為着祂所託付你的來追究你的責任，所以責任乃是一件必需的事。

若你是一個母親，在你身上就有了一個責任，而那一個責任是一個可有可無的選擇，還是一個必須呢？假設有一天，你感覺不想作飯，你能不能就不作呢？不論你喜歡或不喜歡，你都必作它。它是一個必須，我相信那是神要我們看見的那一件事情。因為我發現神的百姓們是如此的不盡責，我們沒有把責任當成一件必須的事。我們沒有看見它是一個必須，我們把責任當作微不足道，當作一件隨便的事情，而不領會明白它是一件非常非常嚴肅的事情。

### 職責是屬靈的

責任是隨着生命而來的。屬靈的責任意味着我們所有的職責，它的性質是屬靈的。它不是人加給我們的一些事情，它是神託付在我們身上的。隨着神所賜給我們的恩典，隨着神的靈所分給我們的恩賜，隨之而來的乃是屬靈的責任。若我們領受了基督的生命，隨着這生命而來的是責任。它不是人所加給我們的，而是神的託付在我們身上的一件事。

今天基督教已經墮落成為人的團體，屬靈的職責就變成了地位。若是你得着了一個地位，那麼你就有一定的職責。若是在教會中沒有人給你一個地位，那麼你就沒有任何的責任。因此在教會中就看見有聖品和平信徒的分別，因為那教職人員他們取了聖品的地位，他們就為教會負責任。因為你不過是平信徒，你就可以懶惰而不用作任何的事情。因為你沒有任何的地位，因此你就沒有責任，而這是基督教的咒詛。

在基督教中，責任已經變成了一件屬人的制度。有些時候我們要一個人留在我們中間，特別是那個人在某方面有特別的恩賜，例如：音樂方面，為了要把他留在我們中間，就給他（她）一個地位。當那個地位給了他（她），那麼他（她）就被留住了，不再會離我們而去。這是今天基督教的作法，她用地位來使人盡責任。但是教會應該是一個生機體，她的本性是屬靈的，所以在教會中職責應當也是屬靈的，它是神所賜的一些事情—不是由於人，而是由於神；

是照着神所賜予的恩典和恩賜而有的。

確實，在聖經中有長老也有執事，在教會中有領袖，好像在那裏是有地位。但是若我們讀神的話語，你會發現即便這裏所指的地位，也不是由人任命的，這些地位是在這些弟兄和姊妹中屬靈生命的結果。他們是由於神聖的任命，不論他們是長老或執事，他們乃是聖靈所設立的。它是由於在他們裏面的生命、它是由於在他們裏面神恩典的彰顯、它是由於操練在他們裏面的恩賜，以致於他們有這樣的地位。但是請記得！屬靈的責任不是地位的，乃是生命的。

今天基督教已經變成了一個如此的組織。好比你發現一個人，他在大公司裏作主管，當然你很盼望這一個主管在教會中，所以你就設立他作長老。若是他知道怎麼樣經營一個公司，當然他也能夠經營一個教會。若是他能管理通用汽車公司，那麼一個小教會對他來講更不是問題了。所以他就被設立作長老，並且給他一些的責任來管理教會。我們知道，很快地他就會把教會變成了通用汽車公司。

### 向神盡責

在教會中，沒有一件事可以藉着人的手，每一件事都必須出於神。責任是神照着祂所賜給我們的生命而加在我們身上的。對那些多得着的人就多要，對那些少得着的人就少要。它是一件屬靈的事，而不是一件地位的事。因此之故，你是向誰負責呢？若是你是被人所立的，那麼當然你就對人負責，那是我們如今在基督教所看見的。但是若我們是被神所設立的，那麼我們就對神負責。弟兄姊妹們！我們需要看見我們不是被人所設立，我們是被神所設立，惟有對祂我們要負責、忠心。

甚至在初期，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二個門徒，一直都為着在他們中間誰是最大的爭執。為着地位，他們彼此相爭，因為他們認為若是他們得着了一定的地位，他們就會有權柄。很可能的，他們卻沒有太多的想到責任，而更多的想到權柄，而那就是地位所是的。我們記得雅各和約翰的故事，他們如何要他們的母親到主耶穌面前為他們講話，因為一個姨母的話語是很有分量的。他們知道自己所要求的並不是很美，所以只敢要求一個空白的支票。「主阿！無論我們求甚麼，請祢賜給我們，然後我們會告訴祢我們求甚麼。」主耶穌說：「你們到底要甚麼呢？明白說出來。」然後他們的母親說：「願祢叫我兩個兒子在

祢國裏，一個坐在祢右邊，一個坐在祢左邊。」他們要地位；然而主說：「只是坐在我左右，不是我所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麼？我所要受的洗，你們能受麼？」（太二十23；可十38）

當然，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立刻回答說：「是的，我們能。」他們並不知道那個杯是甚麼，然而他們如此的想要得着那地位；然後主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所能賜的。」換言之，它是生命的事情，它也是遵行父的旨意；那個才決定你在基督身體裏面的地位是甚麼，和你將要負甚麼樣的責任。

今天的咒詛是我們太過重視權柄而太忽略責任。人們在教會中為着權柄掙扎和努力，但是屬靈的權柄就是屬靈的責任，屬靈的權柄不是坐在高位上面發號司令，要別人來服事你，那是屬世界的。若是在我們中間，你要作最大的，你必須要成為最小的。若是你要作頭，你必須成為所有弟兄姊妹的奴僕（太二十25-27）。它是責任，從那個責任中產生出權柄。屬靈的責任是神加在我們身上不可缺少，不可逃避的事情；向着祂，我們必須盡責。

### 為着神的家盡責

而且對神的家而言，屬靈的責任是必要的、是不可缺少的。我們都知道，蒙主救贖的人就是神的家。我們主耶穌說：「你是彼得，一個活石，我要在這磐石上建立我的教會。這穩定巨大的磐石就是基督自己。陰間的門不能勝過她。」（參太十六18）主用我們這些活石來建造祂的家，使徒彼得很清楚明白這意義，然而羅馬天主教會卻不明白它。他們認為彼得就是那磐石，教會建造在彼得之上。彼得的領會比他們更高明，他說：「不！我只不過是一個小石頭。」在彼得前書第二章四節他說，基督是那活石。當我們來到基督面前，我們都變為活石，乃是從那磐石所鑿出來的。我們卻有祂的生命，在那以前我們是死的，我們不過是塵土。但是當我們相信了主耶穌，我們都變成了活石。在我們裏面有永生，是穩定的、是有力的。而我們這些活石被建造在一起，成為神在聖靈中居住的靈宮。這是我們所是的。

為着我們要被作為活石被建造在一起，我們就有一個屬靈的責任。我們不僅向神盡責一向着神賜給我們每個人的生命、恩典和恩賜盡責一並且我們也為着我們自己盡責。神賜給我們如此的多，而我們達到了甚麼地步呢？在將來的日子中，會有甚麼樣的事發生在我們身上呢？我們也為着自己負責任，為着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因為多給的就多要。並且我們為着主的家，都有責任。我們要被建造在一起，作為神屬靈的殿。

### 為彼此盡責

當人墮落以後，神問的第一個問題：「亞當你在那裏？」神向人問的第二個問題是：「該隱！你的弟兄在那裏？」我們為着自己要向神負責，並且我們要彼此負責，因為我們是彼此被建造作為屬靈的房屋。若是我們用金、銀、寶石來建造，那麼我們就是照着神來建造。若我們是用草、木、禾穀來建造，我們就是毀壞屬靈的房屋。所以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裏，使徒保羅說：他好像一個工頭，他立好了房子的根基，不是別的，乃是基督。現在每一個人，都要負責在其上來建造，把甚麼放進去呢？若是你放進去的是金一就是神的性情，銀一就是基督的救贖，寶石一就是聖靈的工作，那麼你就是在那裏建造神屬靈的房屋，你要因此而得賞賜。木頭一講到人敗壞的天性，草一是人的工作，禾穀一是人的榮耀。若我們用我們的舊人來建造屬靈的房屋，用我們天然的人和力量，我們就是在毀壞神的房屋。我們就對自己的弟兄姊妹有不利的影響，作為神的房屋，我們要為彼此負責。

### 作為祭司盡責

更進一步地彼得說出，我們是屬靈的房屋、聖潔的祭司。我們不僅同在一起被建造為屬靈的房屋，而且我們也是聖潔的祭司。每一個信徒都是祭司，在新約中，我們沒有祭司的頭銜，但是我們卻有祭司的功用。在舊約時代，在利未支派亞倫的家被稱為祭司。他們不僅有那個職分，並且他們有頭銜，並且有祭司的工作。然而在新約中，祭司乃是普遍的，它的意義乃是每個信徒都是祭司。我們沒有那個頭銜，所以我們不要彼此稱作你是某祭司，他是某祭司。若那樣作，人們可能會認為你還在羅馬天主教的系統裏。我們沒有那個頭銜，然而我們卻是一個祭司，作為祭司，我們就有責任。

摩西立起會幕後，所有的器具都照着次序擺好。然而即使會幕是照着山上的樣式造的，即使每一件事物都照着神的命令，按着次序擺好。然而整個會幕裏仍然是寂靜的，在那裏沒有任何的活動，每一件事情都是對的，然而在那裏

卻沒有任何事發生。直到祭司們進來，開始在那家中盡功用，所有的器具才變活了。在銅壇上面有羔羊，在銅盆裏有水，並且在那裏有洗淨、有獻祭，在燈臺上點燈，在桌上有陳設餅，在那裏有香爐焚燒，這樣整個神的家才變活了。如僅有會幕但沒有祭司的事奉，它仍然是死的、是寂靜的。

弟兄姊妹們！我們為着神家的建造是有責任的。我們不可能獨立，我們不可能只為着自己；為着神家的建造，我們彼此要盡責任。更進一步，在神的家中我們乃是聖潔的祭司，我們要在這家中盡功用，我們要向神獻上敬拜—就是讚美、歌唱、禱告進到神面前。在那裏有代禱，並且彼此洗腳，我們要彼此相顧。我們不僅服事神，我們也服事神的家，那就是彼此服事。每一個信徒都是一個祭司。

在民數記中，當他們為着打仗數點以色列民的人數，它是從三十歲以上數起。然而當他們數點利未人的子孫，它是從一個月數起。我們可能說：「一個月大的人能作甚麼呢？」但是要為着祭司的職分來受訓練，一個人需要很早就開始。實際上，在亞倫家族裏，一個孩子一出生就開始訓練了。雖然他不能積極的、完全的進入事奉—那要等到他三十歲以後。一個利未的祭司，在他二十五歲時就需要進入聖殿或會幕作為學徒來幫忙；然後當他三十歲的時候，他才成為一個完全勝任合格的祭司。但是他們在最起初的時候就受訓練。撒母耳還是孩童的時候，就在神的家中事奉。他能作甚麼呢？他被託付開會幕門的責任。那似乎不像是一件大事，然而它確實是一件大事。太陽一升起獻祭就開始了，若是撒母耳睡到早上九點鐘，那門仍然是關着的，那會有甚麼事發生呢？可見它不是一件小事。

在神的家中，每一個信徒是一個祭司。剛起頭的時候，我們可能不能站起來勸勉弟兄姊妹們。但至少，我們可以開門，可以擺椅子，我們可以作一些整潔。若我們在小事上忠心—那就是我們的起點—那麼神就會將更大的責任託付你。作為祭司，每個人都有一個責任。而當我們成長，我們的責任就增加，但是即使我們仍然是一個孩童也有責任。

當弟兄姊妹來清潔我們聚會的地方，我很喜歡看見小男孩或小女孩與他們的父母親一起來幫忙。那是應有的方式，當你來作整潔的工作時，不要把你孩子留在家裏。在他們早年的日子帶他們一起來，使他們感覺他們是屬於神的家，他們有一個責任，他們是祭司，他們應該發揮功用。他們應該在很年幼的時候就開始。當我們在一起敬拜主的時候，有些時候年輕人和孩子們，他們坐

在那裏好像旁觀者。有時不僅是旁觀者，甚至是製造麻煩的。所以我們認為把他們放在別的地方，那我們就可以有個安靜美好的敬拜。但是這是神的家，我們應該有這些年輕人和孩子在一起，他們的哭聲對主而言，可能是美麗的聲音。他可能攬擾你，但是我不認為他對主有任何的攬擾。若是年輕人或孩子只用幾句話來讚美主，我認為他是那麼的討父的歡喜，更勝過那些習慣禱告與讚美的人。弟兄姊妹們！讓我們從年幼就開始學習盡責。我們是一個祭司的體系，我們每一個人都有責任。

### 作為肢體向彼此盡責

我們不僅在一起被建造成為屬靈的房屋，我們不僅是聖潔的祭司，應該一起盡功用，並且我們還是基督的身體。現在我們就更靠近了。試想一下基督的身體。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彼此作肢體。當我們彼此作肢體，我們不僅向元首負責，並且我們也向其他的肢體負責。

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是奇妙的一章。但是我認為很多人將它誤解了。換言之，他們把重點放在錯誤的地方。人們認為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是說出屬靈的恩賜；當然，它確實談到了屬靈的恩賜，因為它們是聖靈的彰顯，而聖靈乃是在基督的身體之內。祂在每一個肢體裏，祂必須藉着這些恩賜來彰顯祂自己，這是非常真實的。然而實際上，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卻並不是論到屬靈的恩賜，它是講到基督的身體：「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利尼人、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林前十二12-13）換言之，她是基督的身體，我們是基督的身體，彼此為肢體。在身上的每一肢體都是重要的，在身體上的每一肢體都有一個職責，在身體中的每一肢體有一個功用、有該作的工作，它是為着建造基督的身體；所以哥林多前書第十二章說：「耳朵不能對眼睛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於身子。」眼睛在前面，而耳朵在兩邊，所以耳朵就說：「因為我不在前面，但我在兩邊所以我不屬於身子。」但是使徒保羅說：若全身都是眼睛我們就看得太多，卻聽不見了。若全身都是手，我們可能一直在抓，也不能好好的服事。頭也不能對腳說：「我是頭，你是腳，你是無用的，我不需要你。」或者眼睛對手說：「我不需要你，

我可以看。」對的，你可以看，但你可以拿東西麼？神在祂的智慧中，把我們形形色色都不一樣的肢體，如此美麗的放在身體中。這是神的作為，而身體上的每一肢體都是必要的。

責任是一個必要。神把你我放在基督的身體中，不論你是眼睛、手、耳朵或腳，神把我們安置在那裏。並且祂已經賜給我們生命，並照着這生命賜給我們恩賜。我們有一個責任來盡。它是一個必要，我們不能消極、被動的說：「我在旁邊，在底下，我就不在這身體裏。」我們也不能說：「因為我在上面，在前面，所以我是無所不在，我是一切。」在基督的身體裏，是沒有壟斷的，我們不能壟斷一切，我們只是肢體，而不是基督的整個身體。我們也不能不負責任的說，我只不過是一個小肢體，所以我在不在都沒有關係。它確實有關係，每一個肢體都有一個屬靈的責任，而神期望我們來成全那個責任。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屬靈責任這件事情是與生命俱來的。若是你不想要有責任，那麼你就不想要有生命。若你愛慕生命，我們就要愛責任。因為若是你越多盡責，就要越多賜給你。若你盡責越少，從你身上就要奪去更多。它是必需的。哦！我們何等需要看見責任這件事情不是藉着人所加給我們的。我們不需要有人將我們放在一個地位上，才開始盡責。這是我們的肉體。若人們沒有把我放在一個地位上，我們就感覺我們沒有任何的責任，但是當人們把我擺在一個地位上，我就感覺要負責。假設你被邀請來領一個禱告聚會，那麼你就必需要禱告，若是他們不請你來領禱告聚會，你就從不禱告。省察你的心，看這是不是真的。多少時候我們需要一個地位，我們才盡責。然而那是人的墮落，若我們真實尋求生命，若我們真實看見生命是甚麼，我們就不需要任何人來要求我們盡責任。我們就能在超然的和天然的層面來盡責任。

### 責任決定結局

責任這件事是一件非常嚴肅的事情，因為它決定我們的結局。我們分享過三個比喻——彌拿銀子的比喻，按才幹交銀子的比喻，和那忠心又良善的僕人變成惡僕的比喻。在福音書中有更多的比喻給我們有同樣的概念：神今日所賜給我們的不過是一點點，今天我們所在的人生不過是一個訓練時期。這是為甚

麼我們的人生是如此的短暫，我們真實的事奉還在將來。若我們在今天神所託付我們的小事上忠心，在將來的年日中我們會得着許多的賞賜。但是若我們對今天所交付我們的小事不忠心，就是這一點點的小事也要從我們身上奪去。那個賺了十彌拿銀子的，就交給他十座城。讓我們想想，十個彌拿銀子和十座城的差別，那個賺了五彌拿銀子的，就賜給他五座城。這是無法可比的。但是那個將一彌拿銀子藏在帕子裏的，在基督的審判台前，那一彌拿要奪下交給賺了十彌拿的，當然這個比喻，不是講到救恩，它是講到責任。所以即便那賜給我們的一彌拿也可能被奪去。換言之，在國度的時期，你就不能服事；我們無法再從事主的買賣。若今天我們在主的買賣上忠心，在國度的時候，祂要賜給我們更多的事業。然而若我們不忠心，那麼在國度時期，我們就被禁止不能從事任何的主事業，讓我們認真的想一想。

在按才幹交銀的比喻裏，照着他們的能力一個得着了五千兩銀子，另一個得着了兩千兩銀子，他們使它倍增了。他們的賞賜是一樣的。「好，你作得好，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那是指着國度說的。在那一千年中他們要與基督一同作王，那將是何等的榮耀，他們的汗水和眼淚都要得着賞賜。但是那惡僕，他把銀子藏起來；甚至連他的那一千兩也要奪過來，賞給那賺得五千兩的。換言之，神不再能用他。主說：「你這無用的僕人，你對我毫無用處。」不僅如此，因着他是惡的，他將被丟在外面黑暗裏，在天國以外。在那裏，他要為着過去懊悔並且悔改。

### 基督審判的寶座

弟兄姊妹們！不要認為因着你信了主耶穌基督為你的救主你就安全了。確實，就着天堂來說，就着永遠來說，是有保障，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死了。我們不會進入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就是永死和永生的審判裏，我們已經出死入生了，因為我們信了主耶穌（約五24）。但是那並不意味着因着基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受了審判，我們不再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並且我們確定的有永生，我們就不再受任何的審判了。請我們讀神的話語。神的話說，審判是從神的家起首（彼前四17）。換言之，當基督回來的時候，祂並不意味着我們所有的人都

要聚在一起，為着永世享受那婚筵。我們是否等候祂的回來呢？我們是否想念祂？我們是否願意祂快快地回來？若是我們知道將會發生甚麼事情，我不敢確定，我們真的盼望祂回來。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主回來的時候，我們都要被召聚在祂的面前，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不要論斷你的弟兄，不要輕看你的弟兄，因為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台前（羅十四10）。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台前顯明出來，照個人按着本身所行的或善或惡受報（林後五10）。

當我們成為神的兒女，當我們進入神的家，就有了責任。我們的神是最負責任的那一位，所以作為祂的兒女，藉着所賜給我們的祂的生命的本性，我們就有責任。感謝神！我們真是神的兒女。感謝神！我們有享受。然而還有另一面，就是責任。若我們已經相信了主耶穌，若我們已經蒙拯救，然而我們仍然愛世界，那麼我們和世上的人就沒有兩樣。我們與酒醉的人一同醉酒，我們甚至起來打那同作僕人的同伴，像那惡僕一樣。在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和路加福音第十二章裏的比喻，我們可以看見那是何等的嚴重，當我們的主在想不到的時候回來了，主要把他腰斬了。若一個人他被腰斬了，還能活着麼？祂要定他與不信的人同罪；人們就說他是沒有得救的。絕非如此，因為這個比喻並不是講到永世，它是講到要來的國度。換句話說，在國度時期他不能享受生命。今天你可以享受生命，今天得着自己魂生命的，當主來的時候要喪失。但是你若是願意為着基督的緣故喪失魂生命，你要得着它直到永生。在國度中，你能享受生命，而那將是何等樣的生命。

親愛的弟兄姊妹！這是一件嚴肅的事。我們需要每天活在基督審判台前的亮光中。若是你真實的愛主，而那個愛不僅僅是感性的，那麼我們將每天都活在基督審判台前的亮光中，如同現今就是基督的審判台，每時刻每一天都盼望討祂的喜悅。若現在主回來，我們是否能見祂的面而臉上沒有羞愧呢？今日我們如何的盡責決定將來我們在基督台前的結果。它決定我們的結局。我盼望這些話，能鼓舞我們，幫助我們擔起屬靈的責任。

## 認識我們的責任

人們問：「我樂意擔起我的屬靈責任，但是我並不知道我的責任是甚麼？誰能告訴我，我的責任是甚麼呢？」我們已經說過，它不是人加給我們的一件事。我們寧可到某一個弟兄姊妹的面前說：「告訴我，我的責任是甚麼？若你告訴我，我就照着去行。」但是那又使它變成了一個地位，我如何能夠知道甚麼是我的責任呢？再一次的，我們要發現屬靈的責任是關乎生命的一件事。它是神所賜給我的生命、神賜給我的恩典、神賜給我的恩賜，這一個生命能夠告訴我，甚麼是我的責任。在我得救以後，在我裏面得着了基督的生命，很快地一有時候是立刻的一我會發現在我裏面有一種的負擔，或者我們開始看見好像別人都沒有留意到的事情。我們不需要任何人告訴我們作甚麼；但是當我花時間與主在一起，當我與主一起生活、當我與主一起交通，在不知不覺中，主開始開我的眼睛，讓我看見在神的家中別人沒有留意到的事情，或者當我與主交通的時候，我會發現有一個負擔進入心中，並且經常的我似乎為着一件事情有負擔。這是在生命中發生的故事—跟隨生命。當我們有了那個感覺或負擔，試着照神所賦予我們能力的方式去實行並卸下它。而當我去履行那個負擔，或者當我開始去作好像別人都沒有看見或留意的那件事情；若主的恩膏與我同在，若是祂的祝福隨之而來，並且你所服事的對象，或者所照顧的那件事情為神的家帶來如此的喜樂，那麼我就知道這是祂要我所負擔的事情。

舉例來說，當一個孩子出生的時候，所有的器官都是與生俱來的。當他剛出生的時候，雖然他有眼睛，並且他也被賦予看的功能，他卻無法看見。需要幾周的時間，當他長大一點的時候，他就開始看清楚了，而他一旦看見了，他就越看越清楚。若你訓練你的眼睛，甚至你能在暗中看見。那是培養屬靈責任的方式。它非常地單純，只要跟隨生命；並且當我們跟隨生命，就發現它是有果效的。

當一個孩子成長一點後，當他開始試着行走，我們可以看見他不知道如何行。他雖然有腿，但他不知道如何使用他的腿，所以他就用手和腿來爬。他還不知道手的責任是甚麼。他認為手是用來爬的，但是漸漸地，或許是出於意外，他發現若不用他的四肢，而只用他的兩條腿來行走，他就走得更好；然後腿就發現了他自己的功用。同樣的，對手而言也是如此，手說：「好的，不再用手

爬了；不再需要幫助腿了，我有我自己的責任要盡。」

弟兄姊妹們！這是在神的家中如何發現你能盡功用，如何承擔你責任的方式。感謝神！我們是在神的家中。有時我們可能會誤判。有時我們認為在作一件事情時有膏油在我們身上，而實際上，每個人的頭都垂下來了。我們能夠彼此作肢體乃是好的，我們需要彼此制衡。當我們感覺主帶領我們在某一方面，而我們卻不那麼肯定，我們需要有人平衡我們。當我們感覺主在某一方面引導我們，而我們卻不那麼確定，這時要與我們的弟兄姊妹分享、交通，讓弟兄姊妹與我們一起禱告，並且修正我們。有些時候他們鼓勵我們，或者另外他們打斷我們的念頭。若被攔阻不要喪氣，因為那是幫助我們在神的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

有些時候我們太驕傲了。我可能感覺自己是一個口，我總是想開口來說話。

但是神並沒有製作我成為口，所以當我說話的時候，第一次或許大家忍耐我，第二次他們就開始坐不住了，而第三次就有些人走出去了—我並不是一個口。這些事情幫助我們，找到自己的位置。所以不要灰心喪氣，這是我們學習的方式，要謙卑，若我們彼此忠心，很快的我們能夠在神的家中，找到自己的位置，我們就能夠挑起神所賜給我們的責任。

## 成就我們屬靈的責任

### 一、持定元首

當我們已經有了一個屬靈的責任的時候，我們如何來成全它呢？第一、為要成全我們屬靈的責任，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持定元首。那真正指揮所有功用，來盡各樣職責去成全工作的，乃是頭。所以每一個弟兄姊妹都要學習持定元首，這是基本的，是極其重要的。不要認為我們有了一個責任，因此我們就可以自己往前不需要元首的命令。不！每一次當我們在盡功用、成全責任時，他必須要在基督作頭的原則下。屬靈的責任，它的性質乃是屬靈的。若我們不與元首相連，那一個責任就會墮落，成為人的事情、屬地的事情，不再是屬靈的事情。遲早我們會發現，去成全那一個責任的惟一方式，乃是使用我們天然的力量，我們必須用凡火來使它繼續的焚燒；所以我們必須要持定元首。服在基督作頭和祂的權柄底下。若每一個人都服在基督作頭之下，那麼我們才能彼此服事，而且我們才能彼此聯結在一起。

## 二、信心的度量

第二、當我們操練我們的恩賜，我們必需要照着信心的度量來操練。羅馬書第十二章說：「說預言的，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作教導的，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來教導；或作執事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來作執事。」換言之，每一個人都得着了信心的度量，不要超過自己的度量去作事。若我們過了頭，它的結果就是你會受傷別人也會受傷；所以我們必需要照着信心的程度來作。神賜給我們的，祂才會要求。祂沒有給我們的，祂就不會要求我們。不要試着去作祂沒有要求我們去作的事情，超過我們的度量，甚至保羅也在哥林多後書裏說：「我並非過了自己的度量和界線，神已經量給我一個界限，我是在我的度量和界限之內來作工。」那個度量可以被擴大，那是真的。當你成就達到了你的度量，它可以被擴大，然而卻不是在盡責忠心以前。

## 三、認識神的旨意

第三，要成就我們屬靈的責任，我們必需要有智慧和忠心。我們必需要在認識神旨意上有智慧，當我們在盡我們屬靈的責任，我們必需要認識主的心意是甚麼。「祂的心」是甚麼？祂要我作的是甚麼。在馬太福音第七章，它說許多人要到主面前說：「主阿！主阿！奉祢的名我曾傳道，我曾趕鬼，我曾醫治病。」而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離開我去吧！你們這些不法的工人。」換言之，不是所有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會遵行父的旨意；惟有遵行父的旨意，你才得着稱許。所以我們必需要有智慧，來認識主的心意，不要就這樣出去作一些事情，有些時候我們認為那只是一些的活動。不！那不僅是一些活動，我們需要認識神的心意，然後當我們明白了神的心意，我們要忠心；照着祂所賜給我們的能力盡心竭力。當主回來的時候，祂要尋找有忠心的，因為所要求管家的是忠心，所羅門說：「但忠信人誰能遇着呢？」（箴二十6）許多時候，我們很聰明，但不忠心。神希望我們忠心勝過聰明，那是我們成全我們職責的道路。

我盼望我們每一個人，從最年長的到最年幼的，我們能明白我們有責任。

我盼望我們能看見責任是一件屬靈的事情，而它不僅是一個屬人的、屬地的事情。我盼望我們看見它是根據於生命，跟隨生命，你必定發現職責在那裏。願主幫助我們！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感謝祢把我們聚集在一起，來看甚麼是祢所賜給我們的恩典、生命和恩賜，為此我們感謝祢。然而我們更感謝祢！因為祢也指示我們，為着我們所有的人都有該盡的責任。求祢使我們成為一班盡責的百姓，好使我們向着祢和神的家能盡屬靈的責任。主阿！我們的禱告是「我們作不到，但我們是敞開的。」我們願意照着祢所賜給我們的恩典，回應祢的能力，當祢回來的時候，我們渴望能聽見祢說：真好，你這又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奉我們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 2.3 問與答

### 用恩典來作買賣

問：是否能請你用我們生活中實際的例子來詳細說明用神的恩典來經營這件事？我們如何能在實際的方式中容許恩典在我們裏面完成它豐滿的工作？能否有一些具體實際的建議？

答：許多時候，我們對恩典的認識，只在它是白白的賜給我們的這一方面。因此，我們對於所賜下的恩典沒有任何的責任。我想這是我們的心態。所以我們需要真實的看見，即使恩典是白白賜給的，然而隨它而來的也包含了責任。我們必須要對神所已經賜給的恩典負責任；它不僅是賜給我們的一些事，然後我們就可以把它丟開，隨處拋來拋去，它既是屬於我們的，所以就不會有任何事發生。然而當神賜給我們恩典，就一方面意義而言，祂將祂自己委託、信託給我們。我們是進入一個僕人的職分。有一日，我們要為着我們如何運用恩典在神面前交帳。

在路加福音第十九章的比喻裏，我們可以看見當那個貴胄要往遠方去，他給他的奴僕每人一個彌拿說，你們去作買賣直到我回來。他正要離開，然而他已經說到我要回來。在他不在的這一段時期，他的話是「作買賣」。你用我所給你的來作為資本，好好的、明智的來經營它。適當的來運用它，用它來投資，使它流通、周轉，好使它增值。所以我實在感覺，我們需要有一個新的認識與觀念：就是所賜給我們的恩典是一件我們需要去經營與經營的事情。它是一件我們必需要經營、管理、投資、流通、周轉，而如此作的時候它必然會增值。

在使用神的恩典來經營的這件事上，我認為首要的，當恩典臨到我們的時候，我們需要用信心來回應。即便我們已經得救了，它仍然還是如此。我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恩典是賜給每一個人的，然而若你不使它與信心來調和，我們仍然得不着它。所以首要的，我要說當神的恩典臨到我

們，我們需要有一個信心的態度；因為惟有信才能使恩典在我們生命中成為真實。正如我們弟兄已經題到的，信是使盼望的事物能夠實化出來，信心實化恩典。基督已經為我們所成全的，藉着信心在我們生活中成為實際，這是開端。在開始的時候，我們來經營恩典的方式是讓它與信心調和。我們相信祂所應允的，我們相信祂所成就的，我們相信祂已經賜給我們的，並且用感恩來領受它，我認為那是我們首先的起點。

然後當恩典臨到我們，我們實在需要讓恩典在我們的生命中來作它的工作。它是奇妙的，因為有能力在恩典中。當我們讀那一彌拿銀子的比喻時，

那個僕人說：「你的一個彌拿已經賺了十個彌拿」。換言之，我們看見那彌拿就是恩典本身，它有能力來增長。那麼當我們領受了神的恩典以後，我們需要讓恩典有一個機會在我們的裏面來增加。不要攔阻恩典的出路，許多時候，我們裏面已經有了神的恩典，例如祂已經將祂自己的生命賜給我們，我們裏面有了祂的生命，但是不知如何的，我們不容許祂的生命藉着我們活出來。我們仍然藉着舊生命來生活。恩典在那裏，然而我們卻不用它來作買賣。我們不經營它，我們仍然用自己的生命來生活，我們如此行就不會有增加。當我們接受了神的恩典以後，我們必須給恩典機會活出來、流露出來。只要我們肯等候，站在一旁並讓基督活在我們裏面，那我們就會發現它在那裏有增加。自然的，它會有增加因為恩典它自己會增加。我們所需要作的就是不要攔阻它的出路。所以那是買賣，在實際方式中的另一件事情—我們用恩典來作買賣。

在哥林多後書第十二章使徒保羅說，他有一個問題。在他肉身中有一根刺，他求神將它挪去。他求了三次以後，主說：「我的恩典，是夠你用的」。在這裏我們看見有神的恩典。那我們怎麼來經營它呢？我們如何來處理它呢？當保羅意識到神的恩典在那裏，立刻他說：「我誇自己的軟弱，若我誇自己的軟弱，那麼祂的能力，祂的剛強就在我的軟弱中顯得完全。」所以這裏有另一個實際的方式，我們可以知道該如何來經營管理恩典這件事。在我們知道神的恩典在那裏以前，我們都是以我們自己的軟弱為羞恥，我

們試圖隱藏我們的軟弱。因為我們以它為恥，然而當我們看見有神的恩典，我們就誇自己的軟弱。「我作不到，那就是我所是的。但是感謝神！祂能夠作到。」這是我們來經營恩典的方式，當你如此行的時候，我們會發現祂的恩典為着我們每一個需要都是夠用的。

所以在個別的方式裏，這是我們用恩典來經營買賣的方式。我們試着讓恩典容許恩典來完成它的工作。我們不是站在路中阻擋它，而是站在一旁。並且我們只誇自己的軟弱，好使神的恩典在我們的軟弱中彰顯出來。這是在我們個人的生活裏。

在用恩典作買賣的另一件事，乃是需要將神已經賜給我們的分出去。神已經賜給我們的恩典，我們需要與別人來分享。那是增加的道路。因為我們讓恩典流通，而當它流通的時候，我們就看見它增加了。許多時候，我們領受了神的恩典，但是我們卻保留它在自己的裏面，我們只自己來享受它，我們從來沒有與弟兄姊妹們來分享。若你如此行，我們會發現我們所領受的恩典，就只有那麼多。然而我們越多與弟兄姊妹分享，我們就要越多發現它要增加。

所以在一個實際的方式裏，這是我們用恩典來作買賣的道路。每一天我們用恩典來經營，藉着恩典來行事為人。我們藉着恩典來生活，藉着恩典站立。每一天我們讓恩典有一個機會來取代我們，當我們如此行的時候，恩典就很自然的增加了。

問：是否有些責任是必須藉所有的信徒來完成的，例如禱告聚會？

答：確實，屬靈的責任有兩類，一類是特別的，另一類是普遍的。在羅馬書第十二章題到有兩種不同的責任。在第十二章六至八節裏的乃是指着才幹，神已經賜給我們每個人有才幹，有人是一千兩、兩千兩，也有五千兩的。換言之，這些是屬靈的恩賜。我們都被付予屬靈的恩賜，而它們是不同的。顯然地每個人都領受一個特別的恩賜，而他們在每個人身上都不同，因此我們會發現我們的責任也是特殊的。換言之，若是主沒有給你說豫言的恩賜，我們就不要說豫言，因為它們是特殊的。若是主沒有賜給你教導的恩賜就不要教導。若是神沒有賜給你作執事的恩賜，就不要作執事。有特殊的恩賜，因此之故我們的責任也是特殊的，我們需要對神所賜給我們的特殊恩賜負責任。然而不要為着神所沒有賜給我們的去盡責。

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九至二十一節，我們發現這裏所提到的都是恩典，是那一彌拿銀子。這是神的恩典，因為恩典乃是平等的賜下；因此我們也要負同等的責任。所以有某一些的責任，是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須要去盡責的。

例如：「愛人不可虛假」，我們不能說某些人必須去愛人，而我卻不需要去愛人。這裏愛是一個恩典，不是一個恩賜，因此我們眾人都需要彼此相愛；我們都需要彼此順服。這些都是普遍的責任。正如同禱告聚會一樣；在禱告聚會中，我們眾人都需要來禱告，因為這是神的恩典。當人們問喬治慕勒（George Muller），就是信心的使徒，他是不是有禱告的恩賜，他說：「不！我並沒有禱告的恩賜，但是我有禱告的恩典。」所以在一個禱告聚會中，它並不是一個恩賜的問題。我知道神興起一些人作為真實的代禱者。但是就普遍的意義而言，我們看見每一個人都有禱告的恩典。所以在禱告聚會中，我們都需要來禱告。它是恩典，所以不要說我沒有那個恩賜。

問：我們如何試驗一件事物，是在靈裏獻上或是在用凡火獻上？

答：若要找到凡火的出處，我們必須回到利未記。在會幕立好以後，在會幕中的事奉開始了。很不幸地，亞倫的兩個兒子拿答和亞比戶，很明顯的他們是喝醉了酒，各拿自己的香爐加上香，用凡火在神的面前獻上。我們知道燒香，乃是祭司的事奉。事實上當你在會幕中金香壇以前獻上香的時候，他乃是祭司最高的事奉。而如今當然，他的意義乃是禱告、讚美和敬拜，他們是在作一件對的事情，卻是在錯誤的方式裏，他們用了凡火。甚麼是對的火呢？當你獻上香的時候，燒香的火，必須是從銅祭壇上取下來的火。我們不能隨便用任何的火來燒香。銅祭壇上面的火，乃是從天上降下來焚燒燔祭的，而那個火是從不可熄滅的，它是屬天的火焰。我們必須用那個火來燒香，而不是用其他的火。所以在屬靈的運用上，它單純的意義是，當我們禱告的時候，當我們敬拜的時候、當我們讚美的時候、當我們服事主的時候，我們不是在自己天然的能力中來服事，我們藉着神的能力來服事。換言之，要試驗它是藉着在靈中獻上的，或是藉着在凡火中獻上的方式，乃是要回到源頭。我們獻祭的源頭在那裏？它是否從天而來？它是否是因着你與神的交通所產生的結果？在這交通中我們發現這屬天的火焰在我們裏面將那個香焚燒，或者它是從我們自己裏面出來的事情？我

們感覺想作，那麼我們就去作了，它是藉着你天然的能力。所以首要的，我們該回到源頭。這是很容易來檢驗的，因為若是一件事我們可以作到，而我們不需要來等候主，很可能的它就是凡火的獻上。然而若它是從聖靈來的，很可能的我們需要花一些工夫來等候祂，然後我們能夠從天上得着那火焰。

第二、當我們獻上那祭物的時候，我們可以知道它的分別。若是那火是從天而來，在我們獻它的時候總是會有平安與生命。然而若它不是藉着天上來的火焰，而是藉着我們自己天然的能力，它總是會叫我們疲乏。所以甚至在我們獻上的過程中，我們就可以驗證它。若它是從主而來，我們會發現在裏面有膏油，主與我們同在。若它是從我們自己而出，它是你必需要用自己力氣去作到的事。

最後的一個試驗，乃是它的果子。藉着果子，我們就可以認識樹。若它真是一個在靈中的奉獻，它必然會產生出一個果子，叫神得榮耀。若它只是從我們自己裏面而出，它就不會有果子。人們也不會得着幫助，神也不能得榮耀。我們可能會得榮耀，然而神卻沒有得榮耀。藉着果子，我們能認出樹來。

問：請說明一下，信心的度量與責任之間的關係。

答：「我憑着所賜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看得合乎中道。」（羅十二3）

「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豫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豫言。」

（羅十二6）

在第三節中，我們可以看見信心的度量。在第六節乃是信心的程度。事實上，不論它是信心的度量或信心的程度，它們是同一件事。一面來說，藉着恩典我們必需要在信心的度量中來運用它。並且當我們在操練恩賜的時候，它必需要照着信心的程度來使用。在羅馬書第十二章，保羅勸勉我們；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在第三節中他說：各人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度量的大小，對自己作一個冷靜、穩重、智慧的思想。我們對自己常常有一個高估的傾向，要不然就是對自己有一

個低估的傾向。但保羅說：「要冷靜的思想，照着信心的度量來思想。」換言之，那是我自己真實所是的。藉着神的恩典，我成為我所是的，而我真實所經歷的那個恩典的度量，就是我真實所是的。我天然所是的，並不算數。但是在神恩典中的我，乃是我真實所是的。這是信心度量的意義，因為信心是使那個恩典實化在我裏面的。這裏信心並不是指着神所有真理中客觀方面的意義。這裏信心是指著我們已經將神的恩典實化在裏面的那一個意義。換言之，就是我們所經歷的。所以我們所經歷的基督的生命，就是我們的度量。而我們要照着那個度量來生活，不要看自己過高，超過了在我裏面的基督。也不要把自己看得太低，因為基督已經在我裏面。不要用自己來量自己，要用在我裏面的基督來衡量自己。那就使它成為真實，就著我們的生命而言，那就是我們信心的程度。

就著事奉而言，這事也是真實的。我們每個人都得著了一個恩賜，為著那個恩賜有一個信心的程度。好比一個孩子聽見大人說了些話，這是經常發生的；突然地，從那孩子的口中，冒出了大人的話來。人們可能覺得很有趣，但是卻不會把它當真。所以在操練恩賜的時候，必須要真實。說豫言、先知講道，是根據於啟示。神所啟示給我的並且我藉著信心所領受的，那是我可以說豫言的信心的程度。不要企圖超過神所啟示給我們的信心來說豫言。我們可以看見，在舊約中耶利米是神的真先知。神的話臨到他，他就用神所啟示的來說豫言。但有另外一位先知烏利亞，他照著耶利米的話，也來說豫言。他並沒有直接的領受那啟示，然而他引用了耶利米所說的話，照著耶利米的話來說豫言。而它的結果乃是，縱使耶利米豫言，將要臨到列國的審判，神卻保守了他的性命；但是烏利亞卻喪失了他的性命，因為那不是他所領受的豫言。他超過了他的度量和範圍來說豫言。

弟兄姊妹們！在運用操練信心的事上，這是非常重要的。神真實所賜給你那一份，那是你應該操練的。不要超過自己的度量，若是你向着神所賜給你的度量忠心的話，他要使它加倍，那是真實的。然而在那以前，不要企圖超過那個度量，那對你自己來講是安全的，並且對整個身體而言是安全的。當我們超過度量、範圍的時候，我們會傷害自己，也會傷害到基督

的身體。那些奉着主的名，說豫言的假先知們，為以色列國帶來了許多的難處。因為他們超過了他們信心的程度。不要在我們真實範圍以外，試着去作甚麼事情。換言之，我們要作一個真實的人。

問： 當你說到，要作智慧人，明白神的旨意。它和屬靈的責任之間的關係和意義是甚麼？

答： 當然在屬靈的責任中，我們必需要有智慧。換言之，我們必需要認識神的旨意，在以弗所書第五章十七節說：「不要作糊塗人（愚昧人），要明白神的旨意。」若是我們不認識祂的旨意，我們怎麼能事奉呢？我們可能四處奔波作許多的事情，但是當我們作完了回來的時候，我們的主人要說：「你到那裏去了？」我記得一個故事，是關於一個弟兄打發他的僕人去買一些食物。當他在市場的時候，他遇見了一個人，他開始向那人傳福音，他就完全忘記了要買些甚麼，他花了許多的時間在那裏，當他回來的時候，他是否成全了主人的旨意呢？沒有成全。向人作見證是毫無不對的地方，它是一件好事；然而他作了一件錯事。不是每個稱呼「主阿！主阿」的人，都可以進入天國。有一些人要說：「我們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傳福音，奉你的名我們行異能。」鬼被趕出去了，行了異能，這些都是真的；然而主卻說：「我不認識你們，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七章）在原文裏，有一些注解的人說：它的意思是說：「我從來不贊許你這樣作，因着你在行你自己的意思，所以你們成了惡僕人，而不是在遵行祂的旨意；惟有當我們遵行神的旨意的時候才能進天國。」

問： 那麼甚麼是關於基督的審判台？還有國度、賞賜和永世呢？，

答： 這整個範圍都被今日神的兒女們所忽略了。當然這背後有它歷史的原因，因為教會已經從神的真理中失落離開了。在改教以前教會已經進入了黑暗時期：他們不認識真理一就是神的話。人們認為惟有藉着工作、行為和積功德才可以得救。若是你積了足夠多的功德，那麼當你死後就可以上

天堂。但是若你沒有積夠功德，那你死後就需經過煉獄，但願有一天你能被煉淨而上天堂。只有少數的聖人，就是被封聖的人，他們已經積夠了許多的功德，所以當他們死的時候可以直接上天堂。他們所積的功德比上天堂還有餘，所以這些功德就在那裏積存，你就可以向他們禱告求他們分享一些他們的功德給你，好使你能夠快一點離開煉獄。這是在改教以前，歐洲所流行的說法。

當這些改革者起來的時候，神向他們啟示：我們是因信稱義，而不是因着行為。我們要為此感謝神。所以他們將行為和功德這所有的事情丟開，而僅僅專注集中於一件事—因信稱義。他們稱義不是因着行為，而是因着信心，只要相信就夠了。感謝神！他們解決了一個問題，但是他們卻造成了更多的問題。他們所解決的問題，乃是我們是因着信心稱義，而不是行為。然而他們所造成的問題是，當你蒙了拯救然後如何呢？當你得救以後，無論你過一個敬虔的生活—捨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並且跟從主。或者過一個世俗化無所謂的生活，這都沒有關係麼？是否它有任何的差別呢？畢竟你已經因信稱義了、已經得救了，當你死後所有信的人都上天堂。那麼人們就說，若那是真實的情況，那我寧願要有兩個世界。我信主耶穌，所以上天堂，我已經有了保障，並且我現在要好好的來享受世界，我兩樣都要。這是因為人們並不認識神的話語。

所以它造成了另一個問題，人們說：「絕不是那樣，也不該是那樣，所以你可能還沒有得救。若是你行為不好，救恩就要從你那裏取去，你會成為一個沒有得救的人。」所以我們變成一會兒得救，一會兒又沒得救；一會得救，一會又沒得救，反反復復。而從這裏我們看見在基督教裏有兩個大的系統—就是亞美民念派(Arminianism)和預定論派〔加爾文主義(Calvinism)的人〕，所以在這裏造成了很多的問題。造成這些問題的原因，是人們並不認識有基督的審判台和永世以前有要來的國度。感謝神！那些信了主耶穌基督的人，是得救並且已經出死入生了，就不再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因為基督已經為我們在加略山的十字架上受了審判。在啟示錄第二十章裏，它說到有一日有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要設立，

並且所有的死人都要起來，在那裏所有的人都要照着案卷，就是自己一生的記錄來受審判。你如何在這世上過生活？神賜給你生命，你如何過你的人生？都要受審判，這個審判被稱作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寶座是為着司法和行政，而那個審判是判決永生或者永死。感謝神！當你相信了基督，你就不在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這個已經過去了。但是那並不意味着當基督徒已經被稱義得救了以後，就不再有審判了。事實上，審判並不只有一種，但是為着時間的緣故，我只專一的說到一樣。有一日當主回來的時候，我們都要被召聚到祂的面前，祂要照着我們被稱義以後的行為，所作的事情審判我們。我們都要顯在基督台前（羅十四10；林後五10），這裏的「我們」在兩處的經文中，都是指着信徒們，都要站在審判台前。「審判台」是希臘文的BEMA。

我要用一個例子來說明。在東方，我們有大家族。有一個習俗，就是家族不時的要有家族會議。整個家族所有的人都要聚在一個廳堂裏面，這個廳堂有一個高起來的地方稱作臺子—BEMA。這個家族的族長就要坐在那臺子上，所有家族的成員都圍繞他站着，除了家族的成員沒有外人可以參加。若是你不屬於那個家族就不能在那裏，他是一個家族的事務。在那裏所有家族的孩子都要被族長來審判。照着他們的行為，若是作了一件事使家族得榮耀，你就能得賞賜；若是你作了使家族蒙羞的事，就必定要受管教。但是即使你被管教了，仍然是這家族的成員。換言之，它是家族內部的審判，而不是一個政府的行政審判，也不是司法的審判，它是家族內部的事務。

所以聖經告訴我們：當我們信了主耶穌。我們需要行事為人照着基督，我們領受了祂的生命，我們就有了潛力，那能力也在裏面。因此我們應該靠着祂的生命來生活。在以弗所書第四至六章裏，我們可以看見，我們該如何生活，如何行事為人，走甚麼樣的人生道路。若我們行走在主所喜悅的道路中，當我們在審判台前見主的時候，那麼我們就有賞賜；若不然我們就要受虧損。

感謝神！為着所賜下主的寶血。當我們行走在這世上的時候，很不幸地，有時候我們會跌倒。但是任何事，已經認了罪並且放在基督的血之下，祂

就在基督審判台前不再被提出。但是有任何事，不在基督血的遮蓋底下，那麼在基督的審判台前就要被提出來。所以每一個人要照着他所作的，和所沒有作的來受審判。你如何來經營，經營那彌拿呢？你如何用才幹來作買賣呢？你如何過你的人生呢？你如何事奉呢？這一切的事，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來受審判。在哥林多前書第三章中它說：草木禾穀都要被火燒毀，但是你卻要得救一僅僅得救。換言之，它和永遠的救恩是毫無關係，但是它卻與國度有關係。

當這個世代結束後，聖經告訴我們：將有另一個世代要來臨—有一千年的千禧年時代。在那千年以後我們才進入永世。通常當我們講到進入天堂，它實際的意義乃是永世。感謝神！若你相信主耶穌，你的永世已經有了保障。但是對你來講，並不意味着國度對你是確定的。你可能會失去國度，

當基督回來的時候，祂要在地上建立祂的國度。天國要在地上掌權，那些忠心的，無論羔羊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祂，就要與羔羊掌權一千年。那些作惡和不忠心的，我們可以在主的比喻中看見，祂要將他們丟在外面的黑暗裏。

弟兄姊妹們！當然，我們的好奇心會被挑動起來。那外面的黑暗是甚麼呢？那外面的黑暗在那裏呢？若它不是在國度中，那它在那裏呢？有一些人，他們非常非常謹慎地研讀神的話語，給我們關於那外面的黑暗是甚麼的一點的解釋。我不在這裏告訴大家，因為我並不確定他們所說的是否對的。

但是無論如何，肯定會被丟在外面的黑暗裏，那裏可簡單的意味着，你不能進入主的喜樂，你是在祂以外的，你在那裏咬牙切齒。換言之，你在外裏懊悔。為何如此呢？為着在今生地上幾年的愛好而失去了一千年，怎能不懊悔呢？為何如此呢？與神國度的榮耀相比，世上的福分和快樂是又少又小，為這些你就失落了國度的榮耀麼？那是多麼可惜阿！天國來臨時，你在外，你是無分的，那時後悔已經來不及了。

而這並不是煉獄，因為整個煉獄的理論，它是根基於功德的原則。你積了功德，然後你就上天堂。現在我們知道那是不對的，藉着神的恩典我們得着了天，是因着信，不是因為行為。但是在羅馬教的系統裏面，許多的事物、許多的迷信中，他們也有一些的真理。若它全都是謊言，沒有人會相信它。若在其中還有一點真理，那麼人們就易受迷惑，進而接受了它，故

而它能繼續存在。

聖經並沒有教導煉獄，像羅馬教會所教導的。但是聖經確實有管教的教訓。我們要受管教，因為管教乃是訓練孩童。當我們信了主耶穌基督，成為神的兒女、神的旨意，乃是要我們長大成熟，好使我們像祂—基督。羅馬書

八章說：「因為祂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祂預先定下你要成為

甚麼樣的人呢？祂預先定下，你要被模成祂兒子的形像。「因為祂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羅八29-30）換言之，一旦神將祂的眼睛定在你的身上，

你就接受了祂的恩典、祂的生命。祂不會放過你，直到你被模成基督的形

像，那是恩典。若今天你不接受祂的管教，若你不接受十字架，而你沒有被變化，你認為神會單單的放過你作一個嬰孩，而讓你進入永世麼？不！

祂必然要引你到成熟，而管教是達到成熟的道路。所以若你在這個世代，

沒有受過管教，那麼在來世中，你仍然要受管教。這不是功德的問題，在受苦中，是沒有功德的，而這只不過是神教育我們的方式，帶我們進入成熟。

在啟示錄第二十-至二十二章中，你看見在國度時期以後，每一個蒙神所召的人都達到了標準。他們都在那新耶路撒冷中一聖城，完全長成並且裝飾整齊作為羔羊的新婦。他們都像祂。這是神奇妙又奇妙的恩典和奇妙的目的。我為此多次的感謝神！雖然似乎好像你得着國度是藉着行為，請記住它是信心的行為，而不是你自己的行為；畢竟它仍然是恩典。這是你回應恩典的方式，是祂作成的，卻是你讓祂來作成的。

我們希望知道，若我們失敗了，會發生甚麼事？若是我們不背起十字架來跟從主，那麼會發生甚麼事呢？我們的主對那並沒有興趣，在聖經中，我們可以看見祂一直都是注意在正面、積極的事。若你是忠心的，那會發生

甚麼事呢？那是主要讓你知道的。若你不忠心，祂只不過提到它說：「那

麼，就是外面的黑暗。」祂並沒有解釋，因為祂並不要你進入那外面的黑暗裏。我們可能認為那還不太暗……「那麼，算了」；所以我認為我們整個的心態需要被改變。我們應該感謝神：若我們愛祂，我們應該要竭力的討祂的喜悅，而決不會想到要被丟在外面的黑暗中。反之，我們要向着自己強暴，好使我們能進入天國，因為那是祂的旨意。

---

於1990年十月第二屆東北區基督徒特會  
在新澤西州哈維杉林營地（Harvey Cedars）所釋放的信息

### 3.1 事奉主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腰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他們出到外院的民那裏，當脫下供職的衣服，放在聖屋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聖衣使民成聖。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綺長長，只可剪髮。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站立判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條例；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他們不可接近死屍沾染自己，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姊妹，沾染自己。祭司潔淨之後，必再計算七日。當他進內院，進聖所，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要為自己獻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祭司必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是他們的基業；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以色列中一切永獻的物，都要歸他們。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這樣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了。無論是鳥、是獸，凡自死的，或是撕裂的，祭司都不可吃。」（結四十四15-31）

「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和稱呼尼結的西面，古利奈人路求，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並掃羅。他們事奉主，禁食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於是禁食禱告，按手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徒十三1-3）

禱告：親愛的天父！當我們在這裏聚在祢面前，我們意識到我們是站在聖地，藉着祢的恩典我們要脫下鞋來。我們要如同祢愛的奴僕一樣，謙卑的站在祢面

前。我們實在求祢，主阿！祢能夠藉着祢的話語，向我們說話。主阿！祢知道我們的光景，祢知道我們的心，祢知道我們確實愛慕能夠成為一班的子民，真實的來討祢的喜悅，能夠真實的使祢滿足。我們能真實的遵行祢的旨意。哦！我們的父阿！我們要來到祢面前再把自己重新的獻給祢。我們求祢在如此的光景中向我們說話，好使我們能夠完全的從我們現在的光景中被拯救出來，而進入祢要我們所是的光景。我們實在把這段時間交託在祢的手中，我們知道除非祢的聖靈將祢的話帶到我們的心中，我們就無法看見、聽見，或被提升來到祢面前。所以我們為着這一段時間仰望祢。哦！我們是何等的感謝讚美祢。因為祢是有憐憫的，祢是有恩典的，祢早就預備好要把我們帶入祢的旨意裏。我們奉主耶穌的名禱告。阿們！

為着這一次聚集，我們的負擔，乃是屬靈的事奉這件事。當我們提到「事奉」這個字，很可能的，它首先進到我們心思意念的，是先知的職事或話語的職事。我們記得使徒這樣說：「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然而先知的職事或話語的職事，並不是賜給所有信徒的。雖然所有的信徒都可以照着在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所說的，來說豫言。我們都可以被神來使用，彼此勸勉、彼此激勵，並且彼此安慰。然而要有一個先知的職事，或者被呼召出來作話語的事奉，它不是給所有人的，而是給某些人的，所以這並不是我們這一次所要交通的。

並且當我們題到「職事」這個字的時候，很可能的立刻進入我們的心思，乃是關於被稱作服事的這件事—進入服事，被設立來進入事奉；但是這也不是我們所要談的。我們所交通的屬靈的事奉，是每一個信徒，每一個被主買贖回來，都蒙召要進入的。因此，我首先要強調的是每一個神的兒女，每一個蒙主救贖的人，我們全都被呼召出來進入一個屬靈的事奉。沒有一個被主救贖回來的人是可以例外的；每一個人都被呼召進入這個屬靈的事奉裏。當我們確定了這個，那麼我們就可以往前來談論，我們每一個人都包含在其中的，關於屬靈事奉的這件事情。

事實上，在這屬靈的事奉中有兩部分：一部分是事奉主，而另一部分乃是事奉主的家。或者我們用另一種說法，我們每一個人都包含在其內的這個事奉，

有祭司的事奉—它主要乃是向着主；它還有利未人的事奉—它是向着人，或者是神的家。今日有一件非常可惜的事，神的子民們，熟悉於向着神家的事奉，更過於向着主的事奉。許多我們所參與的事奉，都是關於向着神家的事奉的這方面；或者向着神百姓的這方面。這個佔據了我們所謂屬靈事奉的大部分。在關於向着主的事奉，我們所認識的很少，並且我們參與的也很少。很可能的，我們甚至並不知道甚麼是向着主的事奉；然而它是所有事奉的根基。除非我們服事主，我們就不可能服事主的百姓。除非我們認識如何事奉主，我們對神家的事奉，會變得很表面、膚淺和只是暫時的。在其中就不可能有永遠和屬靈的價值。這是今日神百姓中極大的需要；所以我們要先把注意力集中在關於事奉主的這件事上。

### 屬靈事奉的第一個原則—事奉主

當神呼召以色列百姓出埃及的時候，祂為着這一班蒙救贖的子民，所定的目的—乃是要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而作為祭司，他們主要的職分乃是事奉主，那是神在祂子民中真實所要的。然而很不幸的，以色列百姓犯了罪，以致喪失了這個尊榮，就是事奉主的特權。而最後，這整個民族都失去了資格。

神從十二個支派中揀選了利未支派，來服事殿；在利未支派中，神揀選了亞倫的家來作祭司。在舊約中，我們看見祭司乃是要向神來獻祭，在聖所中點燈，將陳設餅放在桌上，在金香壇上來燒香。他們是那班親近主並且事奉祂的人。利未人要守會幕的門，免得外人進入。他們要在會幕中事奉：打水、取柴並且在祭司們的指導下作一切的事情。他們的工作乃是服事殿、會幕和神的百姓。當以色列中任何人要來獻祭，他們要幫他宰殺祭牲，那是他們的工作。而以色列族中其他的人是完全不能參予服事的，既不能服事殿，也不能服事主。我們知道那是因為他們一個極大的失敗—拜了金牛贖，失去了作祭司的資格。

在新約中，我們看見神並不要我們回到神以往緊急處置以色列人的那個系列中。那不是祂原初的設計。在新約中，藉着祂的救贖，我們的主耶穌帶我們回到神原初的目的裏。因此之故，當我們得救以後，祂就使我們成為祭司的國度。我們都要像祭司一樣在神面前來事奉。我們在地上的目的是同一個，我們乃是要服事主。

可能我們需要向自己問這樣的問題：我們在地上，所過的生活是否真是事

奉主呢？我們怎樣來事奉主呢？有一天，當我在讀使徒行傳的時候，我來到使徒行傳第十三章，那裏我們看見，在安提阿的教會中有五位先知和教師。在名單中的第一個乃是巴拿巴，我們認識巴拿巴，若是我們回到使徒行傳第四章，我們看見他原先的名字是約瑟。他是一個利未人，而他愛主將他一切都擺在主的腳前，而使徒們就給他一個名字巴拿巴—就是勸慰子，巴拿巴是一個滿有聖靈的人。他被打發到安提阿去看探主在那裏作了甚麼工作，當他看見主所作的工，他的心是何等的火熱。他就留在那裏與他們同住，在那裏勸勉，鼓勵他們。那就是巴拿巴。

然後就是稱作尼結的西面。換言之，他必定是位從非洲來的弟兄。有古利奈人路求，有與分封之王希律同養的馬念。名單中最後的一位乃是掃羅！那位在往大馬色路上被主遇見的有名的法利賽人。主把這五位弟兄擺在一起，他們是先知和教師。

先知和教師的功用是甚麼呢？先知和教師的功用，乃是向神的子民說話。他們服事神的子民，他們用神的話語來服事神的子民，然而在這裏我們看見那五位先知和教師乃是在事奉主。他們應該來服事人，但是這裏他們卻是在事奉主。他們並不是積極的從事於傳講、說豫言和教導；反倒他們是在事奉主。

事奉主這件事抓住了我的心，我開始問主說：它是甚麼意思。為甚麼這五個人，他們照着一般的認定，應該殷勤、忙碌的從事於教導人，將神的旨意、神的心意傳講給人來建立他們，那是他們的工作。然而他們似乎是沒有活動，無所事事。他們並沒有在從事於他們的工作，他們把自己分別出來事奉主。他們在那裏作甚麼呢？我裏面開始明白，這一班弟兄認識到，除非他們首先事奉主，他們就不可能服事神的百姓。何等不幸的是，我們卻經常認為可以服事神的子民。若神賜給我們作先知的恩賜、若神賜給我們教導的恩賜，確實我們就能夠從事那個工作。但是我們卻不認識，即使神呼召我們賜給我們恩賜，然而若我們不認識屬靈事奉的首要原則，我們在神家的事奉會成為沒有果效。我們必需要首先事奉主，惟有如此以後，我們才可能服事神的家。

我希奇當他們事奉主的時候，他們作了些甚麼？然後我就被引導到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因為在那裏告訴我們如何來事奉主。

### 屬靈事奉的審判和恢復

我們知道以西結是在被擄時期被流放的先知。神的百姓背叛了神，所以他

們就被擄到巴比倫去。以西結乃是在被擄的人之中，但是神呼召他出來作一個先知。以西結書的最後九章—從第四十章至第四十八章，乃是神賜給以西結的異象，關乎一切事物最終的恢復。神要恢復萬有，祂要恢復殿。在耶路撒冷的聖殿完全被拆毀了，然而有一天，祂要來恢復那個殿。那不是在被擄七十年以後，那一班歸回的餘民們所建造的殿，而是那最終的殿。它也不是一個屬物質的，而是一個屬靈的。神將那個殿的異象賜給以西結。

神並且也要來恢復祭司的職分，在殿裏的事奉，恢復王權，國度和那一座城。所以我們看見以西結書的這九章，乃是關於最終恢復的一個豫言。每一件事都要被恢復到神原初的目的。那是所賜給先知以西結的異象。在這個異象中，有一部分，就是在四十四章中，那裏說出屬靈事奉的恢復。

在那個屬靈事奉被恢復以前，我們看見，首先有神對於屬靈事奉的審判。當以色列百姓離開了神，開始敬拜偶像的時候，很不幸的，利未人也被引誘偏離了神。他們甚至也幫助百姓來拜偶像。不僅是利未人，甚至祭司們也在偶像的壇旁來服事。這整件事在神眼中是可憎惡的。所以即便神要恢復屬靈的事奉，祂的審判仍然在那裏。當以色列的百姓偏離的時候，利未人幫助他們背叛神。

因此，罪就在他們身上，神赦免他們。但是因此之故，他們就不能進到聖所並且服事主自己。神仍然許可他們在未來的殿中守門，在殿中服事，並且服事百姓。但是他們卻不允許服事主自己，惟有撒督的子孫可以事奉主。祭司們在這裏被題起的原因，乃是因為它要顯明出，不僅利未人沒有被恢復到神當初對事奉的設計—就是事奉主；甚至連祭司也沒有被恢復。在祭司們中，惟有撒督的子孫們，蒙神所召來服事祂自己。為甚麼呢？乃是因為在衰敗的時期，當以色列百姓遠離了主。那時利未人和可能大部分的祭司們，也跌倒離開了。惟有撒督的子孫們，向着主忠心。他們守住了神的命令。因着他們的忠心，神說：「在恢復的裏面，他們是被許可來親近我，並且成為事奉我的人。」

### 忠心的人能事奉主

這裏我們發現一個屬靈的原則，所有蒙赦免的人，可以來服事殿。但是惟有那忠心的人，才能夠事奉主。能夠事奉主，不是一件小事。在以西結的異象中，神的榮耀進入殿中一神的家。主在那裏，而人可以靠近祂，事奉祂是一件

不得了的事。神是聖潔的、神是公義的，神是充滿了榮耀的；而能夠靠近祂，並且真正的事奉祂，好像來服事祂的需要，來滿足祂的心，那是一個極大的尊榮，這並不是一件可以拋給任何人的事情。不要認為事奉主是一件小事，它是一個極大的尊榮。作為一個蒙赦免的人，我們都可以服事神的家。但是惟有忠心的人，才可以事奉主自己。

就一方面意義而言，教會仍然在被擄的光景中。教會被擄到世界，這不只是指着世界而言，並且也是指着宗教的世界。當我們讀教會歷史，即便從一代到另外一代，總有一些人，他們因着神的憐憫和恩典，被帶回到耶路撒冷的意義中，在那裏與神和好，並且被建造起來，作為神心意中所要的神家的一個表徵和證據。但是就整體而言，甚至到我們的時代，我們必需要承認，教會仍然在被擄的光景中。

當神的百姓墮落偏離的時候。誰是那一班向着主忠心持守神吩咐的人呢？換言之，當我們在到處都看見衰敗偏離的時候，誰是那一班人，向着神原初的目的忠心，並向着主耶穌的見證忠心呢？對那些忠心的人，這事奉主的特權就賞賜給他們。

在保羅寫給提摩太的書信中，他不僅一再的提到，特別在提摩太後書中，提到忠心這件事。要他交託給忠心的人，不能交託給每一個人，因為人們會從神和神的目的中跌倒和離開。所以有一些人他們仍然是忠心的，要將耶穌的見證交託給他們。

誰是那一班忠心的人呢？教會已經變為一個大戶人家。在提摩太前書中，我們看見教會乃是永生神的教會，是真理的柱石和根基。然而當我們來到提摩太後書，我們發現教會變成了一個大戶人家，一個極大的人家。在那大戶人家中，有尊貴的器皿，也有卑賤的器皿，有金銀的器皿，也有木器和瓦器。聖經告訴我們：人若自潔，將自己與那卑賤的器皿分別開來，那麼我們就成為聖潔，可蒙悅納，並且預備好了為主來使用。換言之，今日神在尋找一班為着祂的見證忠心，為着祂的目的忠心的人。惟有那一班忠心的人，他們才能得着事奉主的特權。

所以在我們還沒有談到事奉主這件事以前，我們實在需要在祂面前降卑自

己。感謝神！祂已經赦免了我們，然而我們在這衰敗的時期，是否向祂忠心呢？

若我們是忠心的，那麼主要說：「你可以事奉我」。我猜想是否因此之故，所以我們看見有許多人對殿的事奉，然而非常少一若是有的話—非常少的人對主的事奉。

### 親近主

甚麼是事奉主呢？「以色列人民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結四十四15）事奉主，首要的事，乃是近前來親近主。若是我們離主有千里之遙，我們就不可能事奉主。

我們必需要來靠近祂，才能事奉祂。但是，在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裏面，這進

前來到祂面前，和希伯來書第十章裏面，講到進前來到祂面前是不同的。希伯來書第十章告訴我們：藉着我們主耶穌的血，有一條又新又活的道路，為我們開通了。幔子已經裂開，那就是祂的身體，已經為我們裂開。祂成為我們的大祭司，不住的為我們代禱。在這三件事的基礎上，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進入至聖所。我們可以滿有把握和信心的來到神面前。但我們是為甚麼原因來到祂面前呢？

我們進前來，從祂那裏得着生活的恩典。若是我們不來到祂面前，我們甚至連一分鐘都不能活下去。如今我們仍然活着，如今我們藉着神的恩典，我們仍然蒙保守，這是因為羔羊的血，這都是因為我們主耶穌裂開的身體，都是因為祂大祭司的職分，都是因為祂為我們所完成的。好使我們可以領受憐憫、領受恩典，甚至生活在這地上。為着這個進前來，我們感謝神！然而當我們讀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我們看見，當神說：「他們必親近我」。它的意義並不是我們可以領受恩典，為着自己的需要，而是為着事奉祂。那是有極大分別的。

我們都知道，並且為此感謝神。我們都經歷了，進前來到主面前，為要得恩惠、蒙憐恤，作隨時的幫助。然而我們是否也知道，這一個進前來，這一個來親近祂？並不是為着我們的需要來得恩典；乃是要事奉祂，正如事奉所是的，

來滿足祂的需要。惟有那些靠近主而生活的人，可以事奉主。即便在地上，那些被揀選來靠近一個君王或皇后，作日常服事的人，它是一個特權、它是一個尊榮。不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那樣作，惟有那些被揀選的少數，他們得着特權，來作王的同伴，一直靠近，並且服事。而我們能夠事奉主，那更勝於此了。正如它所是的，我們要成為祂每天的同伴，我們要一直的來靠近祂，並且學習為着祂的需要來服事。這需要一個生命，是生活在非常靠近主的光景中的生命。

若我們仔細看我們的生活，我們有多靠近主呢？是否我們發現自己經常的離祂很遠呢？這世界似乎臨到我們，把我們從主那裏拉開，而進入這世界中。可能在清晨，當我們有一段的時間來親近主，我們感覺與祂親密的關係：但是當我們一走進這世界，好像那個與主親近，親密的關係就消失了。我們可否在這世界中，過一種的生活，一面忙碌的從事於外面的事物；然而在我們心裏面與主之間，有一個靠近、一個親密、一個交通是不受攔阻的呢？我們需要持續的生活在神的同在裏，儘管事實是，就外在來說我們是住在世人中間。祂所要求的乃是我們與祂同在，勝過我們為祂作甚麼，這是事奉主。

我猜想是否因此之故，服事神的子民，服事神的家，是如此的容易，或者比較容易，勝過事奉主。進前來到祂面前，靠近祂，一直住在祂的同在裏，那是能夠滿足主心的一件事。

### 侍立在主面前

「他們要侍立在我面前」。再一次的，這個「侍立在我面前」是不同於我們在祂面前所有的法律上站立的地位。從前我們不能在祂面前站立，因為我們都是罪人。若我們要站在祂面前，我們都要被擊殺。但感謝神！藉着我們主耶穌的救贖，在神面前我們有了一個站立的地位，因為我們乃是披戴了基督。當神看我們的時候，祂不是看見我們，祂是看見了基督。那是因為我們在愛子中

蒙了神悅納的緣故。為着我們每一個人都得着的這個地位、這個侍立的資格，我們感謝神。然而在這裏的侍立，是一個更深的事。這並不是我們侍立在那裏不被擊殺而已；乃是侍立在主面前，好使我們可以服事祂。

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有一句話會抓住我們的心—那就是以利亞說的：「我是侍立在神的面前。」（王上十一1，十八15）他是一位站在神面前的人。在他站在亞哈面前以先，他已站在神的面前。甚至當他站在亞哈面前的時候，他仍然是一位侍立在神面前的人，這不是一個偶然的事情，它幾乎已經變成了一個持續狀態。那是他所是的，就是侍立在神面前的人。你是否知道，甚麼是侍立在神面前呢？你是否知道，侍立，從肉身的角度來看，是一個不動，是一個被動的狀態呢？我們的肉體是無法忍受侍立的。我們一直都在動，那就是我們的肉體。我們認為只有當我們跑到這裏或那裏，作這件事或那件事，我們主動的參與，那麼這才是有價值的。若我們甚麼都不作，甚至也不行走，而是單單站立，那是浪費時間。肉體是不能忍受站立的，侍立在主面前。當然這並不意味着肉身的站立，它意味着一個態度。我們需要培養事奉主的一個態度，我們需要成為一個一直都是侍立在主面前的人。

在神的話語中，侍立在神的面前，是如此的一個尊榮，在撒迦利亞所見的異象中，他看見一個燈台和燈台旁邊的兩棵橄欖樹。所賜下的解釋乃是這樣，這兩個是侍立在主面前的兩個受膏之子—油子。

「坐在天上的主阿！我向祢舉目。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仰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我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神。直到祂憐憫我們。」（詩一二三1-2）

那是侍立。這首詩是在一個背景之下寫成的。在東方，當一個主人娛樂賓客的時候，他的僕人們是圍着房間站立，他們的眼睛注視着主人，要主人開口來告訴僕人們去作甚麼。這個習俗是要求，僕人們要站立在那裏，儆醒的等候，他們不是站在那裏作夢，或者睡着了，而是要他們儆醒。他們的眼睛要注視着主人的手，主人不用說一句話。當有任何事需要作，他只要用他的手作一個姿勢，僕人們就確定的知道該作甚麼，而且就立刻去作它，這是侍立在主面前。

弟兄姊妹們！我們是否在四處奔跑呢？我們是否如此的耐不住，我們不能夠等候主呢？如今被稱作的事奉，只不過是人們四處奔跑，照着他們認為美，

或者照着他們認為這是神的旨意的來作。事實上，今日許多所謂基督徒的活動，不是由神發起的。它是為神作工，而不是與神同工。除非我們認識如何侍立在祂面前，除非我們認識如何等候祂，直到我們得着了命令，我們就沒有行動。

人們會這樣說，你很懶惰，在那裏閒站。你會被批評，你也會被誤會。但是惟有那些認識神的人，他們寧可侍立在祂面前，甚麼都不作，甚至不在沒有命令以前作任何事。你是否確定，你現在所行的是遵行主的旨意？你是否確定，神命令你來回奔跑？狂傲的罪，是與不順服的罪同等的。若是神給你一個命令，而你不遵行它，那是不順服的罪。但是若主並沒有給你命令，而你卻往前去，那是狂傲的罪。難怪作詩的人禱告說：「求祢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詩十九13）今日神的子民們，對任意妄為的罪，所知道的是何等的少。很可能我們知道不順服神是罪，我們明白它。但是我們是否明白，沒有祂的命令而去作事情也是罪？若是我們能夠被攔阻不犯任意妄為的罪，那麼我們在祂的面前，就得以完全。那是作詩的人，在詩篇第十九篇十三節所說的。

等候祂，侍立在祂面前乃是來禱告。我們禱告來認識祂的旨意，為着神的國度降臨來禱告。禱告為着使神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再一次我要說這對肉體是不容易的，我們不能這樣行，惟有藉着神的憐憫，我們能夠站立在祂面前，我們可以事奉祂。這一個侍立的態度，乃是事奉主。

### 將脂油與血獻給主

他們要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和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要明白這個，我們需要回到利未記，它是祭司的工作手冊。在利未記第三章中，我們可以看見，當以色列人向神獻上平安祭，祭牲的血和脂油都要獻上，在那裏有詳細的描述。祭牲肝上的網子，腰子—就是腎臟，和所有的脂油，都要在祭壇上焚燒，作為一個馨香的祭物。在同一章中，我們看見那脂油乃是獻上作為食物，讓神來享受。沒有任何一個以色列人可以吃那脂油，或那血。因為那是要獻給主的。所以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那些事奉主的人，他們所作的一些事。他們

得着一個特權，將血和脂油獻給主。

## 一、脂油

甚麼是「脂油」呢？它的意義是甚麼呢？今天，我們並不喜歡脂油。但是在聖經中，脂油乃是一件美麗的事。脂油是從那裏來的呢？我們為着生命需要燃料，所以當我們吃的時候，我們將燃料補充在身體裏，好叫我們能夠活着。然而我們若有多餘的，就是豐富的，那麼它就在我們身體中，變成脂油保存下來。事實上，脂油意味着生命的豐富、美好、活力和能力。那祭牲的脂油，是被主自己取用作為祂的食物。

主要的，當然這祭牲是指着基督說的。當我們想到我們的主耶穌，我們在祂的生命裏看見如此的美麗，如此的能力；我們在祂裏面，發現如此豐盛的生命，而祂整個的生命在祭壇上，獻給神作食物。難怪神如此說：「這是我的愛子，是我所喜悅的。」與基督聯合，祂的生命在我們裏面，當我們經歷了那豐盛的生命，就是那個活力、能力、美麗和力量。不是為着我們來取用，也不是讓任何人來取用，它必需要完全獻給神，作為祂的食物。

請記住！它不是你的脂油或我的脂油，它不是我們天然的能力、天然的生命、天然的力量。哦！我們是有何等豐富天然的力量。我們天然的心思是何等的豐富，我們有天然的這個和那個的豐富，我們都想要把這一切獻在祭壇上。不！這對神都是可憎惡的。祂並不要這些，「將你們的身體，當作活祭獻上」（羅十二1）。因此，我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但是請記住！那不是取死的身體，也不是犯罪的身體，乃是被主所救贖的身體。若你想要獻上你原初的身體；那就是，我們天然的身體，並且在我們身體中一切天然的力量，那是我們天然的脂油，那是不好的。惟有在我們裏面神所組織出來的祂，那在主的面前才是可悅納的。

就一方面意義來說，我們大多數人能夠從主那裏吸取僅僅足夠的來維生，卻沒有豐富，沒有那個豐盛。我們怎麼能夠來事奉主呢？但是那些與祂聯合的

人，那些認識祂生命豐富的人，那些有屬靈積蓄的人，他們有一個特權，來將屬靈的祭，藉着耶穌基督獻給神。那是獻上脂油。

## 二、血

也要獻上血，這不僅在當我們相信了主耶穌的時候，祂的血贖了我們的罪，那一方面的意義，並且當我們的生活與主更親近，我們要發現血是越發的寶貴。離開了血，我們一刻都不能生活。若我們行走在光中，如同祂在光中一樣，我們就彼此有交通，而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血，就洗淨我們一切的罪。我們在神面前需要持續的活在主寶血底下。

倪柝聲弟兄說：「血是滿足神的聖潔與公義；而脂油乃是滿足神的榮耀。」

我們是否一直的在主的寶血遮蓋下來滿足神的聖潔和公義呢？是的，當祂看見了血，祂聖潔和公義的要求就得着了滿足。我們是否將脂油，不住的獻在祂面前呢？當祂看見了祂的愛子，祂的榮耀就得着了滿足。這是我們每天的生活；我們每天的生活是持續的將主耶穌基督的脂油和血獻在神的面前。就是我們所經歷、所領受、所認識的。

## 就近主的桌子

他們要就近我的桌子前，事奉我。若這裏指的桌子，是說出陳設餅的桌子。那麼我們就知道，它是在聖所裏。惟有祭司們可以進到聖所裏，將陳設餅擺到桌上。「陳設餅」字面的意義，乃是指着同在的餅。換言之，這個陳設餅是我們主耶穌的一個預表。祂是同在的餅，祂是一直活在神面前的，那是父的喜悅和喜樂。一週以後，這個餅就撤下，換上新的餅，而這餅要作為祭司的食物（利二十四5-9）。所以那些事奉主的人，乃是將基督獻給神，作為祂的滿足。同時他們是與基督交通，並且因祂得着滿足與充滿。所以它是說出交通，我們與主交通。在這交通中，我們將陳設餅擺設在桌上。

天然來說，沒有一個喜樂可以與一個父親看見兒子而有的那個喜樂相比。特別是這個兒子，是非常的忠心，而且非常的順服。當我們將基督當作陳設餅獻在父神面前的時候，祂的心更要何等的喜樂呢！祂不斷地在我們裏面看見基督，而我們也在不住的與主交通。那是事奉主。

有一些人說，可能這個桌子並不是指着陳設餅的桌子，因為若是你讀以西結書第四十一章，似乎那個桌子是香壇。若它是說出香壇的話，它的意義乃是敬拜和讚美。那是我們的特權。

### 守主的見證

「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所吩咐的是一個命令、一個負擔，或者一個職分。那是在聖經中使用的方式。當主說：「他們要守我所吩咐的」，它的意義是說，他們要守主的見證。祂要將自己託付給他們，而他們要在這世界中，忠心的守主的見證。

### 事奉主的條件

#### 一、不可出汗

當我們事奉主的時候，有一些的條件必需要滿足。所有事奉主的人，都必須從頭到腳穿上細麻布的衣服。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的裹頭巾，腰穿細麻布的褲子，一切的衣服都是細麻布的，不可穿羊毛的衣服。這裏所給的理由，當事奉主的時候，是不可出汗的。

在外院中，要流許多的汗。當你牽一隻羊或牛的時候要出汗，當你拉這牛到祭壇邊的時候，將牠綁在祭壇的角上，殺牠的時候一定要流汗。在外院中，是要流許多的汗。然而當你進入了聖所，當你來服事主自己的時候，流汗是不許可的。

甚麼是「汗」呢？它是從身體裏所流出的，它也是我們天然的能力。從我們天然能力裏出來的任何事物都是流汗。而今日有許多神的工作，乃是一個流汗的工作！你需要計劃和謀算，你需要推銷，你需要作廣告，你需要說服人，

你需要吸引人，你需要談判，你需要作許多各樣的事情，好使這個工作能夠發

展，那是流汗。

然而當我們進前來事奉主，不能有天然的能力。沒有從我們自己天然出來的事物是被許可的。若是我們穿上了羊毛的衣服，當然你會流汗。事實上，在聖所裏面是沒有窗戶的，它全是封閉的。當然在那裏的空氣可能比較溫暖。所以若是你穿了羊毛的衣服，你必定會流汗。每一件衣袍都必須是細麻的，而在聖經中的細麻，都是說出我們主耶穌的生活。祂在地上的整個生活，好像一件細麻衣。祂的公義是光明、潔淨的。我們需要完全的披戴基督。當我們服事主的時候，我們是用出於基督的，而不是出於我們自己的來服事他。那是為甚麼，每一件衣袍都必須是細麻的緣故。

## 二、不可有極端

當你事奉主的時候，你不可剃頭，也不可容髮綻長長，而你必需要剪髮。當你剃頭的時候，那是一個背叛的記號。當你使髮綻長長，它是一個無所謂的記號。換言之，當我們進前來事奉主的時候，我們不能夠走極端，我們不能背叛或是消極的無所謂；我們必需要受約束和管教。

## 三、不能受世界的影響

當祭司們事奉主的時候，他們不能喝任何的酒；我們必需要清醒。我們不能被世界所影響，我們不能將世界的任何事物帶進來事奉主。

## 四、不可有肉體的任何事物

你不能摸死屍，因為那會使你玷污成為不潔淨。「死屍」在聖經中，都是說出我們的肉體。它要玷污我們，不能有任何肉體的事物，甚至也不能摸它。

## 五、保持純淨

你不能與離婚的婦人結婚，你只能與處女或祭司遺留的寡婦結婚。那意義乃是，我必需要在主面前保持純淨；所以當我們近前來事奉主的時候，有好幾個條件需要守住。

事奉主，是一件可畏的事情。除非我們是潔淨、除非我們純潔、除非我們是披戴基督、除非我們是受約束，被管治，我們怎能進到祂的面前侍立，瞻仰

祂的榮美呢？我們怎能事奉祂呢？但是感謝神！當我們事奉祂的時候，祂是我們的獎賞。祂說：我是你的產業、我是你的基業。你不可有任何其他的基業，我是你們的基業。那豈不比任何其他的事物更好麼？

弟兄姊妹們！這是事奉主。服事主，和我們天然的觀念是何等不同的一件事情。我們對於事奉，天然的觀念，乃是工作與活動。但是當你想到事奉主的時候，你會發現那是生命、生活。那是你侍立在祂面前。那是你等候祂，那是守祂所吩咐的，向着祂的見證忠心。當基督教世界在分崩離析的時候，仍然有一班子民，是向着祂忠心的。那個使祂的心滿足，那是事奉主。願主幫助我們真實的進入事奉祂的境界。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承認，對於事奉祢這件事所認識的是非常的少。主阿！我們求祢赦免。我們求祢賜下亮光、悟性和啟示來拯救我們，從我們所稱作的事奉中出來，並且真實的使我們回到那一個職事，那一個職事是如此的基本，就是那一個，惟一能夠真實的滿足祢，就是事奉祢自己。主阿！求祢幫助我們。藉着祢的靈引導我們，使我們成為一班真實事奉祢的子民。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阿們！

### 3.2 服事神的家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中的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地。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我，就是走迷離開我，隨從他們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民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民前伺候他們。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偶像前伺候這民，成了以色列家罪孽的絆腳石；所以我向他們起誓，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他們不可親近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也不可接近我的一件聖物，就是至聖的物；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然而我要使他們看守殿宇，辦理其中的一切事，並作其內一切當作之工。」（結四十四9-14）

「正如我們一個身子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都不是一樣的用處。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作肢體，也是如此。按我們所得的恩賜，各有不同；或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豫言；或作執事，就當專一執事；或作教導的，就當專一教導；或作勸化的，就當專一勸化；施捨的，就當誠實；治理的，就當殷勤；憐憫人的，就當甘心。」（羅十二4-8）

禱告：親愛的天父！我們實在感謝讚美祢！我們能夠藉着祢的愛子，就是我們主耶穌基督再一次來到祢面前。我們實在感謝祢！我們能夠就近祢的施恩寶座，在這裏我們可以聽祢向我們說話。我們的父阿！我們只求祢，在這個時刻祢能使我們的心安靜。我們求祢，使我們能真實的侍立在祢面前，等候着要聽祢要向我們說的話。我們的父阿！我們的愛慕乃是我們能夠遵行祢的旨意，好使我們能使祢的心得着滿足。不是為着我們，而是為着祢。我們將這一段時間交在祢的手中，並且求祢不僅賜給我們悟性，也求祢賜給我們啟示。我們奉祢寶貴的名禱告。阿們！

## 引言

在這以前我們曾題到每一個蒙主救贖的兒女都被呼召進入屬靈的事奉。這不是指着話語的事奉，好像我們在使徒行傳所看見的，是賜給少數的人，就是像使徒們，他們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這也不是在基督教裏所看見的事工。有一些人被呼召進入那個事工。但是我們在這裏所交通到的事奉，乃是一個屬靈的事奉。這是對每一個被救贖的人所發出的呼召，我們都蒙召來事奉。

在這個事奉中，我們題到它實際有兩面：一面是事奉主，而另一方面是事奉神的家。或者用另一個方式來說，有一個是聖經上所說到祭司的事奉，因為他主要乃是向着主自己；然後有另一個就是利未人的事奉，他主要是向着神的百姓，那就是神的家。事實上，這兩種事奉是不同的，但是卻不能被分開。這兩種的事奉必需要一同來進行，好使神和祂的家都得着服事。

我們是從對主的事奉開始的，因為那是利未人事奉的根基。那就是說，除非我們首先來事奉主，我們就不能事奉神的家。很可惜的，許多人認為他們可以事奉神的家，而不需要來事奉主。這是為甚麼我們發現，即便有許多的活動、許多的工作，然而神的子民們，卻沒有得着應當有的幫助和建立，它的原因，乃是缺少對主的服事；所以首要的，我們必需要學習事奉主。

我們題到事奉主是進前來親近祂，活在祂的同在中，侍立在祂的面前等候祂，直到祂的命令賜下來，然後我們才遵行祂所吩咐的。它是進入聖所。人們都喜歡留在外院，因為在那裏有許多的人，群眾是在外院。在外院中有各樣嘈雜的聲音，有許多的活動和運動正在進行，有許多要完成的工作。但是當你進入聖所的時候，我們發現自己是單獨的，那裏一片的安靜。在世界的眼光中，沒有甚麼可見的事物。

我們何等愛慕我們所作的能夠被別人看見，因為我們能夠得着一種的認可和表彰，而且我們也能得着一種的鼓勵。我們喜歡被看見，在神的服事中，我們盼望被別人所看見，那就是為甚麼我們喜歡留在外院。但是當你進入了聖所，你就不被任何人所看見。你在那裏是單獨的、安靜的。一片的安靜，在那裏你要在主的面前。我們的肉體不能忍受它，我們不喜歡它。因此之故，對我們就着天然而言，事奉主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除非我們的肉體已被對付了，而它必需要被對付。若是你想要進入聖所，在那裏你能夠侍立在祂面前。靠近祂來

獻上脂油和血，就近桌子並且來遵行主的命令。我們需要來事奉主。

我們是一班喜歡走極端的人，我們要不然搖到這邊，要不然就是擺到那邊。從前我們都是服事神的殿，因為可能那是我們所知道的一切。我們對於事奉主所知道的非常少，我們認為事奉神的殿是一切。但是當我們聽見事奉神的家，乃是賜給每一個蒙赦免的人；然而事奉主乃是賜給那些忠心的人，那麼我們就要來事奉主，不再願意來從事於事奉殿的工作。為甚麼呢？我們說，那是次等的。為甚麼我們需要從事於比較次要的事物呢？現在我們是完全的從事於這偉大的事，就是事奉主一而我們甚麼都不作，這是走極端的人。

### 教導神的子民

撒督的子孫們卻不是如此。聖經說，當他們事奉主的時候，然後他們要教導主的子民分辨聖與俗，來分別潔淨的與不潔淨的。

這是服事神的家、這是服事神的子民，因為教導是服事人。換言之，當我們服事了主以後，我們才能服事人。那是我們在使徒行傳十三章所看見的，那五位先知和教師是在服事主，然後命令就來了。聖靈說：「要為我分派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我們看見巴拿巴和掃羅被分別出來，他們就開始了一個極大的工作。所以它並不是意味着，我們服事了主就甚麼事都不作了。很不幸地，我們確實在基督教中看見一些人他們全心投入於事奉主，誠如他所是的。然而他們是否真的在事奉主，我並不知道。但是他們認為要單單的來事奉主，所以其餘的事都不用作了，那不是神的旨意。我們首先需要事奉主，然後有了主的命令和話語，我們就能夠教導人，分辨甚麼是聖的，甚麼是俗的。

今天我們的問題，是在於我們不會分辨甚麼是聖與俗。我們認為它是聖潔的，然而它卻是世俗的。我們沒有那屬靈的悟性，我們並沒有那屬靈的分辨力。因為當我們看那些外面的樣子和形式，屬魂的事物和屬靈的事物，看起來極其的相似。他們的根源卻不同，然而他們的外表卻似乎是一樣的。大部分的人，都不能分辨靈與魂。惟有那些侍立在神面前的人，那些住在祂同在中的人，那些服事主的人們，他們知道甚麼是聖潔的，因為他們認識那聖潔者。他們知道甚麼是俗的、甚麼是污穢的，因為他們知道甚麼是與主相反，反面的事。他們是那一班能夠教導別人，甚麼是聖與俗的，甚麼是潔淨，甚麼是不潔淨的。

這裏的問題是更超過僅僅分辨甚麼是罪，甚麼是公義；它是進一步分辨甚麼是聖的，甚麼是俗的。我們認為只要它不是罪那就是對的，我們是活在分別善惡知識樹的原則裏。若我們認為它是好的，每一個人都認為它是好的，並且我們也對它有好的感覺，那它必然是好的，它是潔淨的。若是每一個人都說它是邪惡的，那麼它就是邪惡的。若是我們不作任何邪惡的事，我們只作那些善良的好事情，那麼我們就有分別善惡的知識，而那就是我們可以活在神面前的方式。不！決不是這樣。一個基督徒，並不是藉着分別善惡的知識而活。一個基督徒乃是藉着生命樹而活，那就是說，生命要告訴我們：甚麼是聖潔的，甚麼是俗的；甚麼是屬於神的，甚麼是屬於人的。這個知識是從那裏來的呢？它是從生命樹來的，是從事奉主而來的。那我們就可以將它教導給別人，好使他們不僅能夠從不潔淨的事物中蒙拯救出來，更能夠真實的從世俗的事物中蒙拯救出來，而在神的面前成為聖潔的子民。

### 屬靈的分辨

另一件事，當撒督的子孫事奉主自己以後，他們就有能力來審判神的百姓。當有一個爭議起來的時候，他們能夠照着神的判斷來審判神的子民。豈不知我們將來都要審判天使麼？那是不是對我們太過分了呢？斷乎不是，因為我們有神的判斷。那麼我們從那裏來學習神的判斷呢？我們乃是從祂那裏來學，藉着事奉祂，我們就認識祂。藉着對神的認識，我們能夠審判神的子民，但是卻不是在批評神的子民。

在錯誤的意義裏審判，與在對的意義裏審判有極大的分別。在聖經中，它說：「你們不要論斷人，免得你們被論斷。」（太七1）有一些人非常聰明，因為他們不願意被審判，他們就不論斷任何人。但是這句話的意義乃是不要用一個批評的靈來論斷人。如同一位弟兄所說：「我總是用顯微鏡來看人。」我們應該用望遠鏡來看人。不要在不對的靈裏來判斷人。只要我們住在神的同在中，我們會發現一個屬靈的分辨力會賜給我們，它是為着幫助別人的，而不是為着毀壞人。若我們活在神的同在中，我們就不可能看不見。我們不可能不看見甚麼是屬神的，甚麼不是屬神的、甚麼是聖潔的、甚麼是世俗的、甚麼是潔淨的、

甚麼是不潔淨的。

正如聖經中說的：「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林前二15）他用神的眼光來看透萬事。那是我們的主耶穌。你不需要去告訴祂任何的事，祂知道，祂看透了你和我。若是我們活在祂的同在裏，若是我們服事祂，那個分辨力將要賜給我們、它是為着使我們能服事神的子民而賜下的。請記住！屬靈的分辨力是為着服事，而不是使我們不服事。所以你能夠判斷神的子民，而惟有當你能判斷神的子民，我們才能幫助他們。若是你根本不知道甚麼是錯的，怎麼能幫助任何人呢？

所以我們看見，那些生活在神面前的人能夠用神的判斷來判斷事物。我們何等需要這樣的判斷！我們住在一個每一件事物都在灰色地帶的世界中，我們住在一個對於神的判斷沒有清楚領悟的世界中。若是我們必須等到在基督台前才被顯出來，那樣就太晚了。哦！但願神賜給我們一班人，他們有那樣屬靈的判斷力來服事神的子民，好使他們能夠從他們不知道的事物中被拯救出來。使他們能夠從那些不聖潔和不潔淨的，任何不屬神的事物中被拯救出來。而當那一日來到的時候，我們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我們不會蒙羞。哦！我們何等需要有這樣的一班人，他們有這種的能力，在這種的方式中服事我們。這是何等的重要、何等的必需、何等的緊迫，要藉着神的恩典，我們能夠立定心意，我們要來事奉主。

當我們親愛的倪柝聲弟兄年輕的時候，有一天他與年長的「和受恩」（Miss Margaret E. Barber）姊妹一起讀經。他們讀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我們的弟兄就問比他年長許多的「和受恩」姊妹說：「當你來到這一段的經文中，你作甚麼呢？」（有些時候我們僅僅讀經文，而沒有任何的舉動，那個經文就失落了。）這一位年長的姊妹就說：「二十年前我來到這一段的經文，我立刻就跪下來禱告說：哦！主阿！不要允許我僅僅事奉殿，我要事奉祢。」神就答應了她的禱

告。當她第二次來到中國，她在城外的一個鄉村中居住。人們就開始批評她甚麼都不作，她在浪費她的時間。然而她卻在那裏事奉主，從那個事奉中，在福州的一班學生中產生了一個極大的復興。倪弟兄和許多其他神的僕人們，乃是那個復興的結果，它影響了整個中國。

親愛的弟兄姊妹們！從世界的觀點來看，服事主是浪費時間。人們會說你甚麼都不作，然而他們並不知道，從事奉主中產生出來對於神家的事奉才會有功效。

在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中，神將事奉祂和事奉殿的對比顯示給我們看。那是為甚麼它被放在這樣的光中。當我們讀它，好像事奉殿是一個比較次等的事奉，它確實如此。好像它是賜給一些比較次要的人們，它確實如此。看起來好像事奉主是一個更優越的事奉，它確實如此。好像它是要給一班更優越的人們，它也確實如此。但是它並不意味着神所有的願望是要我們事奉祂，而忘掉事奉殿。那不是神的心意，因為神的家確實在神的心中。確實我們首先要事奉祂這是對的。若我們真實的事奉祂，那麼也一定會服事神的家。所以不要走極端，當你開始意識到你需要事奉主，你不可能停下來不服事神的家。我們需要兩樣都作。

在舊約的時代，這兩樣的服事是兩種不同的人來完成的。亞倫的家作為祭司，他們事奉主。利未支派他們事奉神的殿。但是我們知道在新約時代，神將這兩個事奉放在一起成為一個。我們不僅是祭司，我們也是利未人。所以我們必須要事奉主，我們也需要服事神的家。我們要兩樣都服事，只有一樣而沒有另一樣那就不完全。若是我們想要事奉神的家而不服事主，它就會沒有功效。在那裏沒有那個品質，沒有生命，也沒有價值，也不會有屬靈的分量在其中。另一面，若是我們有對主的事奉，卻沒有服事神的家，即便如此，它也是不足以的。在殿中，若是只有祭司們在那裏事奉主，而沒有利未人在那裏幫助他們，沒有利未人幫助百姓，他們能作甚麼呢？他們就沒有辦法盡他們的功用。當群眾帶着他們所有的祭牲進來，若是只有幾個祭司在那裏，他們怎麼能夠處理好

呢？誰能幫助他們呢？若他們要自己去預備木柴，若他們要自己去打水，並且他們還要自己來幫助別人宰殺牲畜，若是他們必需要來照顧神殿中一切的器具，那麼這就像在最初期的時候使徒們所作的。

在最初期的日子中，那十二位使徒親自作每一件事。他們服事神的話語，他們禱告，他們照顧飯食，他們作每一件事。但是當他們自己親自來作這些事務的時候，他們發現沒有一件事是照着應當有的樣式被服事出來。最後他們終於意識到他們不能每一件事都作，所以他們要求弟兄姊妹來推選七位弟兄，乃是被聖靈充滿的，在弟兄中有好名聲的來管飯食的服事。

所以我們看見有一種服事而沒有另一種服事是不完全的，這兩種的服事是並行的。在新約時代，我們每一個人的服事是又要作祭司也要作利未人。我們每一個人都必需要從事於事奉主的服事，和服事神的家的事奉，所以不要輕看對神家的服事。我不盼望看見，在這一次特會我們回去以後，神的家服事就被放棄；反倒，我們能夠在一個更美的方式中來服事神的家。

### 神的家

我們知道在神的心中有一個盼望，就是住在人的中間。祂在尋找一個居所，祂在尋找一個家。這是為甚麼在一開始的時候，祂創造了人；好使祂可以與人有交通。然而很不幸的，當人被造以後，雖然創造的工作是完全的；但是創造工作的目的卻還沒有達成。人被趕出了伊甸園，神並沒有在人的裏面，找着祂的居所。

然後我們看見神將以色列百姓從埃及中拯救出來，為甚麼祂要將他們從埃及中拯救出來呢？祂要將他們帶來歸祂自己。在西乃山上，祂將祂的心意，啟示給祂的百姓：「我要住在你們中間，為我建造會幕。」所以我們看見神的家是神的居所，神住在祂的子民中間。

當然在我們的時代，我們知道我們的主耶穌說：「我要建造我的教會」。因為祂要為神和人建造那永存的家。祂要為着神，也為着我們建造一個居所。今天我們是神的家。我們蒙主救贖的人，乃是神的家。你是否認為，神不會照

顧自己的家麼？你會認為神並不留意，要祂的家得着照顧麼？當然不是！

以色列百姓在曠野中漂流，而神的帳幕與他們一同漂流，神與他們漂流了四十年，然後他們才進入應許之地。直等到幾百年以後，大衛有一個心意為神建殿，而所羅門建成了它，神的榮耀就降下來充滿了那殿。然而很不幸的，再一次的神子民們的光景，與神家的意義是何等的矛盾與相反。以至於神允許那殿被毀壞，因為祂一直在尋找實際。當事物變得不真實的時候，神說，放手隨它去吧。然而人卻說，要保留它。

感謝神！在被擄七十年以後，有一班餘民回應神的呼召，他們放棄一切回到耶路撒冷。用他們貧乏的財力和能力，他們重建了聖殿。雖然聖殿被重建了，殿裏面的事奉卻是非常的缺少。所以當以斯拉回去的時候，他的目的是美化神的家。換言之，神的家被重建了，但是在那裏的服事卻是非常的缺少。神沒有照着神應得的事奉得着服事。並且神的百姓，也沒有照着他們該得着的得着教導。所以以斯拉，他是通達神話語的文士，回去堅固、美化了神家中的事奉，並且將神的律法教導百姓。

尼希米也回去，在耶路撒冷的城牆被重建以後。他有一段時期不在耶路撒冷，但是他不久就回去了。而他發現所有的利未人，都四散到他們自己的田地，因為他們沒有得着他們該得着的供應。回到耶路撒冷去重建神殿的餘民們，也開始被自己的興趣所佔據，他們就丟棄了神的家。因此之故，利未人就只好耕自己的田地來過活。神的家被丟棄了，所以尼希米就招聚百姓，並且說：「你們怎敢丟棄神的家呢！」

就一方面意義而言，在我心中我有一個深深的感覺，這是今日我們的光景。感謝神！在世界的各處，我們看見有一班的餘民回來，有一班人們，他們的心是為着耶穌的見證；我們看見有一班子民，他們只聚集在主自己周圍而不環繞任何人。我們看見有兩三個人在主的名裏面聚集，為此我們感謝神。但是當我們來看服事的時候，當我們來看神的家的時候，它是何等的貧窮、何等的不足，它一點都不像神的家，它比我們自己的房子更差。這不是在外表物質上而言，乃是在屬靈的意義上。

### 利未人的服事

神的家需要得着服事。哦！但願所有的利未人都歸回，我們不要為着謀生而被完全的佔據。神知道我們需要謀生，然而我們真的需要那麼多才夠生活麼？

我們的心在那裏？我們是否把自己歸給神，也歸給神的家呢？

在舊約時代，利未人是被分別出來賜給亞倫和祭司們來服事他們；並且他們是賜給神的子民來服事他們。他們是賜給神的家，來服事一切神家的事務。這些利未人是被分別出來，代替以色列百姓中所有的長子。我們記得！當滅命的天使巡行埃及的時候，進入每一個家擊殺他們的長子；因着門上的血，所有以色列家的長子都得着了保全，但是為甚麼他們都得着了保全呢？他們得保全是否好使他們能為自己而活呢？不！立刻主就說：「凡頭生的，都是我的。」

他們得保全好使他們能歸給主。所以每一個頭生的，都應該要被分別出來從事於神的事奉。但是神卻用利未支派來代替所有的長子。所以當一個利未人出生的時候，他在一個月以外就要被數點。當他到了三十歲，他就進入殿中來事奉。

他要一直服事到五十歲，然後他才從積極的現役服事中退下來，然而他仍然要來經營神的家。

弟兄姊妹們！我們豈不都是頭生的麼？教會是諸長子的教會。我們豈不都蒙保全是為着一個目的，就是我們能夠為着神的服事而被分別麼？我們豈不都是利未人麼？在神的家中服事，豈不都是我們的職責麼？我們能否允許只有少數的祭司，少數的利未人，來從事於神家中所有的工作呢？然而那卻是我們今天所看見的現象，難怪神的家沒有被建造。哦！但願所有神的子民，每一個蒙神救贖的兒女都起來，我們進入神的家並且服事；因為這是神的旨意。

在神的家中，有許多的事奉需要來完成。利未人的事奉不是一個獨立的事奉，因為所有的利未人，乃是在祭司們的引導之下來服事。我們今天的問題在於：祭司們在那裏？在那裏我們能夠看見服事主的人呢？因着我們沒有那一班服事主的人，並且知道神旨意的人，所以利未人就照着他們認為合適的來作他們的工作。它就變成了一個獨立的事奉。許多神的子民他們並不服事，但是那些真實在服事的人，他們是照着他們所認為好的在服事。

利未人的服事，乃是一個從屬的服事。守門、洗濯碗盤，宰殺牲畜，每一個服事，都是在祭司們的指導和監督下來從事的。這是甚麼意思呢？有屬靈的原則在這裏，除非你服事主，你就不能夠服事神的家，因為它是一個從屬的事奉。有許多人跑東跑西，沒有神的命令卻從事這事或那事，也並不認識神的心意和旨意。他們是從自己裏面出來作這些事情，乃是倚靠自己的能力，在教會中用他們屬世的經歷。因為你在一個大的公司裏面作主管，所以你就可以在教

會中作長老。你就知道怎樣來管理，是的，你就將教會當作一個公司來管理。今天的教導乃是，因着你在某一方面有才幹，以前你是用這些才幹服事世界，現在你就用這些才幹來服事神。你是否認識神的心意呢？你是否知道神要你作甚麼呢？你是否知道，你天然的才能必須進入死地呢？並且除非它得着了復活，它就不能被神所悅納。利未人的服事，乃是一個依賴，從屬的事奉，而不是獨立的。我們看見有許多獨立的工作在那裏進行，許多的活動在進行，有的時候我們希奇，這難道是神的旨意麼？它是否是在聖靈的能力中作成的呢？

## 利未人的工作

### （一）看守神家的門

在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中，我們可以看見利未人的工作。請不要輕看利未人的工作，即便它是一個比較次要的事奉，然而它卻是一個必要的服事。必須有人守門，來看守神殿的門。請不要輕看守門的人，因為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用。「以色列中的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地。」（結四十四9）在神的家中，失敗是怎麼開始的呢？他們容許了外邦人進入神的家中，他們許可未受割禮的人進來。而這些外人不僅指着外邦人說的，也包括了那些在肉身中受過割禮，而心中卻沒有受割禮的以色列人。當他們容許這些人進到神的殿中，他們就毀壞了神的家，他們使神的家敗壞了；那就是為甚麼聖殿被毀壞的原因之一。所以在神家的恢復中，這一個看守神家的門，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功用。利未人守在門口來留意，使得沒有任何外人，沒有任何一個未受割禮的人，可以進入神的家。

甚麼是「割禮」呢？甚麼是「心中的割禮」呢？它的意思是，天然人必須被剪除。當你進入神的家，當你來到神的教會，你不能帶任何天然的事物進來。你不能帶着你的舊人進來，你必需要受割禮。惟有那新造的。惟有那屬基督的才是屬於神的家的。任何不是出於基督的，在神的家中都是外人。而因着我們的不留意，我們可以看見在整個教會的歷史中，我們容許了外人進來接管了神的家，使得整個教會的本質被敗壞了。神說：「再不可如此」。這是利未人的職責。

這是每一個弟兄姊妹的責任，並不只是長老們來看守神的家。有些時候如同弟兄會的弟兄們所主張的，我們也認為長老們要來看守主的桌子。弟兄會的弟兄們非常留意看守主的桌子。他們要篩選、甄試，他們用一個顯微鏡來查看。除非你同意他們在聖經的解釋上的每一個點，你就不被容許來擘餅。不！這應該是所有弟兄姊妹們的責任。我們必須留意，首先，我們不把在自己裏面，那

些神家中以外的東西帶進來。我們需要嚴厲的來審判自己，我們對自己是何等的仁慈又有恩典。我們容許自己的肉體進入神的家，不僅容許它進來，而且容許它來控制一切。願主耶穌的十字架，在我們每個人的裏面深刻的作工。

我們需要留意，不讓任何凡俗的，任何外人進入神的家。我的意思並不是說，若有一個未得救的人，我們就不容許他來參加聚會。當然他們是受歡迎的，好使他們能夠看見主的同在，並且好使他們俯伏接受主。但是甚麼是神的家呢？神的家不是別的，乃是基督在我們每個人的裏面，而不是其他任何的事物；所以這是利未人的事奉中一個真正的職責。

### （二）從事神殿中的事奉

利未人也要從事於神殿中的事奉。在神的殿中，有許多的事奉。但是有一個是特別在以西結書第四十四章所題到的，那就是，幫助人們宰殺祭牲。可能有一個人，肉身非常軟弱，但是靈裏卻剛強，他要向主獻一隻牛犢，但是他卻沒有那個能力來宰殺那牛犢。他需要幫助，而誰能幫助呢？就是利未人。他們要幫助那一位獻祭給主的人綁住祭牲，宰殺牠，沒有這樣的幫助，他可能有奉獻的心願，但是卻沒有能力來奉獻。那是利未人的工作。

從外面來說，利未人的服事是服事人，但事實上，他們是幫助人向主獻祭，所以他乃是屬靈的。請不要輕看這所謂勞力的服事。不要認為當你在作招待，擺椅子、擺詩歌，或者當弟兄姊妹生病的時候去探訪，或是接待客人，或是勸勉、鼓舞和安慰人；這些只不過是外面體力的工作。一點也不！在其中有一個屬靈的因素。若你幫助他們更靠近主，若你幫助他們更多認識主，若你幫助他們更能滿足主的心意，那是利未人的工作。一點點的幫助，若是他能幫助人獻上自己，這是一個屬靈的事奉。

### （三）看守殿宇，辦理其中的事

利未人乃是要來看守神的殿宇，辦理其中的一切事，並作其中當作之工。賜給撒督子孫作祭司的是看守「我的聖所」，這和賜給利未人要他們看守神的殿宇，辦理其中的一切事，這兩者之間是有分別的。甚麼是看守神的殿宇呢？乃是留意神的家，被保守在應該所是的光景中。神家的本性是合一，一個身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體。所以甚麼是看守殿宇呢？它是用和平彼此聯絡，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而為一的心。那是每一個弟兄姊妹！每一個利未人的職責。

甚麼是看守聖所呢？聖潔是神家的律。我們要留意神的家，能夠保守聖潔。沒有世俗的、沒有摻雜的、沒有從世界來的、沒有我們自己、沒有出於肉體的。這是完全的聖潔歸給主。

甚麼是看守殿宇呢？它是愛。愛是神家中的氣氛。神的家不是一個法院，乃是一個家。不幸的，許多時候，我們將神的家變成了法院。我們就是律師，我們沒有資格來作法官，但是我們卻夠資格來作律師。但是請記住！來看守殿宇是要留意，讓愛把神的子民連接在一起。讓我們像祂愛我們那樣來彼此相愛。

### 事奉殿就是事奉主

你是否認為來盡事奉殿的職事，其功用是一件小事麼？你能夠輕看它麼？斷乎不能，它是非常重要的。當你在服事神的家的時候，在不覺察中你正在事奉主。我們主耶穌說：「我在監裏，你們來看我。……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穿。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我病了，你們看顧我。而綿羊回答說，主阿！我們甚麼時候見祢病了，來看祢呢？甚麼時候見祢餓了，給祢吃。我們不記得！我們在你身上作了任何的事。但是主卻說，若是你作這些事，在我這弟兄中最小的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參太二十五34-46）

雖然你是在從事利未人的事奉，但若你是在對的靈裏面作出來，你就是在服事主。哦！我是何等喜愛保羅在以弗所書、歌羅西書裏面說出關於奴僕的這件事情。我們必需要記得！在羅馬帝國的時期，這些奴僕，他們沒有任何自己的權利，那是一個奴工。然而當他們成了基督徒，神的話給他們乃是，要在肉身中服事他們的主人，好像服事主一樣。因為他們不是服事在地上的主人。實際上，他們是在服事主耶穌。若是我們在神的家中，在一個對的靈裏來服事，我們是在服事主。

當你來到了新約，我們看見在羅馬書中，在對神家的服事中，可把它分成了兩類。其中的一類我們稱作教導、勸勉、說豫言，或者話語的職事；另一類是服事接待、引導、治理，憐憫人，這是行為的服事。所以不論它是話語的事奉，或行為的事奉，讓我們照着所賜給我們信心的度量來服事，讓我們專心的來從事它。我們不能每一件事都作，但是每一個人都得着了一個恩賜。讓我們

用神所賜給我們屬靈的恩賜，來建立基督的身體，好使神藉着耶穌基督得着榮耀（彼前四章）。即便你是在服事神的家，神仍然藉着耶穌基督得着了榮耀，因這是一個屬靈的事奉。所以我實在盼望我們能保持一個對的平衡，我們將第一優先擺在事奉主的事上。然後從服事主的事奉中出來，讓我們一同來服事神的家。在事奉神的家中，我們乃是在服事主。願主憐憫我們，好使從今以後，我們都能專一的從事這一個屬靈的事奉。

禱告：我們的神、我們的父阿！我們實在不知道該說甚麼，祢拯救了我們，用祢愛子的血救贖了我們。並且祢呼召我們進入這屬靈的事奉。我們是誰呢？我們是不配的，不完全的，我們根本作不到。但是我們要感謝讚美祢！祢呼召我們，祢是信實的，祢要來成全它。所以我們謙卑的來到祢面前，將自己交給祢，告訴祢說，我們真實有這樣的願望要服事祢，並且要服事神的家。主阿！我們懇求祢，鑒察我們的心，悅納我們。藉着祢的靈來引導我們、教導我們、管教我們、教育我們、引導我們，好使我們能真成為一班服事祢的子民，能夠帶給神滿足與喜樂。我們也能成為一班子民，服事祢的家。好使祢的家被建造，使祢的榮耀能夠降下並充滿它。哦！主阿！我們敬拜祢。奉我們主耶穌的名。阿們！

---

於1991年十月第三屆東北區基督徒特會  
在新澤西州哈維杉林營地（Harvey Cedars）  
所釋放的信息